

标段编号: 2305-440305-04-01-753930016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珠江口流域市政排水管网完善工程（打包立项）（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1月21日

投标函

致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 珠江口流域市政排水管网完善工程（打包立项）（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付费方法及标准，接受贵方招标文件所提出的任务要求。

1.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理解。
2.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方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
4. 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担保公司保函、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金额提交经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函。
8.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定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9. 在正式合同签署并生效之前，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函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 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夏兵

授权委托人: 李品静

单位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塘朗车辆段旁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1101 邮编: 518000

联系电话: 18144425006 传真: /

日期: 2026 年 1 月 21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参加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的珠江口流域市政排水管网完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工程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企业从业人员143人，营业收入为1665.68万元，资产总额为9354.93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属于水土保持行业的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招标人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中标，投标人属于招标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小企业且提供声明函后，方可适用该条款。

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



(扫描件)

企业资质证书





(扫描件)

投标人综合实力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办公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塘朗车辆段旁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1101
企业性质	国有企业	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符合本工程资质类别及等级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平评价证书 4 星		
项目负责人姓名、执业、职称类别及等级	王耀建、从业 18 年、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企业认证情况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12923Q30401R0M；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12923E30239R0M；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12923S30225R0M		
投标人其他补充说明	无		

深圳市房屋租赁
合
同
书
(非住宅)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制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说 明

1. 本合同文本为示范文本，双方当事人签署时可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结合实际情况调整合同相应内容。

2. 在签订合同前，出租人与承租人需按以下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1) 出租人应当向承租人出示证明其享有出租权的不动产权利证书、房屋买卖合同或者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同时：

房屋受他人委托代管出租的，还需提供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

共有房屋出租的，须提供所有共有人同意出租的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房屋系转租的，转租人需向次承租人提供出租人同意转租的证明文件、材料。

(2) 承租人应当向出租人提供承租人真实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

3. 本合同文本□中选择内容、空格部位填写内容以及其他需要删除或添加的内容，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确定。□中选择内容，以划√方式选定；对于实际情况未发生或双方当事人不作约定时，应当在空格部位打×，以示删除。

4. 出租人与承租人可以针对本合同文本中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内容，根据具体情况在相关条款后的空白行中进行补充约定，也可在《补充协议》中加以约定。

5. 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合同原件的份数，并在签订合同时认真核对，以确保各份合同内容一致，各当事人应当至少持有一份合同原件。

6. 本合同解除或本合同租赁期限、租金标准、租赁面积等内容发生重大变更的，当事人应当到原登记备案机关办理相关手续。

7. 本合同当事人在签署本合同时，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充分理解各自的权利、义务、责任，并自愿按合同约定严格执行。

8. 产业用房对外出租的，应当严格遵守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产业用房租赁市场稳定租赁价格若干措施》（深府规〔2019〕8号）文件的相关规定。

特别提示：出租人应当就合同重要事项对承租人尽到提示义务。承租人应当审慎签订合同，在签订本合同前，请仔细阅读合同条款，特别是审阅其中具有选择性、补充性、修改性的内容，注意防范潜在风险。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人(甲方): 深圳市大沙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护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他 / _____

证件号码: 91440300576363402K

房屋信息编码卡号码: 4403050010060500033000127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大新路 198 号马家龙创新大厦 406、503、B2401

联系电话: 0755-86227921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郭鹏飞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护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他 / _____

证件号码: 42118219870226295X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大新路 198 号马家龙创新大厦 406、503、B2401

联系电话: 0755-86227921

承租人(乙方): 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护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他 / _____

证件号码: 914403007311394602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塘朗车辆段旁塘朗城广场(西区)A 座 1101、
1102、1103、1104、1203、1204

联系电话: 0755-83551480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罗少婉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护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他 / _____

证件号码: 440301198105176987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花果路 89 号花果山 20 栋 601

联系电话: 1363256090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房屋租赁安全责任的决定》《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规范产业用房租赁市场稳定租赁价格若干措施>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以及诚实信用的基础上, 就房屋租赁相关事宜协商一致, 共同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房屋基本情况

1.1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坐落于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11层及12层1203-1204~~，租赁形式： 整租/ 部分出租，房屋建筑面积：~~2209.04~~平方米（其中套内建筑面积：~~1236.71~~平方米，公摊面积：~~972.33~~平方米），房屋租赁用途：~~办公~~，房屋编码：~~4403050080032300026000022, 4403050080032300026000023, 4403050080032300026000024, 4403050080032300026000025, 4403050080032300026000028, 4403050080032300026000029~~。

1.2 房屋权属状况：

不动产权利人或合法使用人为~~深圳市南山区集体资产发展服务中心~~，甲方持有： 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 房屋买卖合同/ 房屋租赁合同/ 其他房屋来源证明文件，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编号：~~粤(2023)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40012号, 粤(2023)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40010号, 粤(2023)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40000号, 粤(2023)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39989号, 粤(2023)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39973号, 粤(2023)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39766号~~，房屋（ 是 / 否）设定了抵押。

1.3 房屋装修情况：~~_____ / _____~~。

1.4 房屋内附属设施情况：

房屋内无任何设施设备，是空房。

房屋内安装有设施设备，详见《房屋交付确认书》。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乙方租赁房屋的期限自~~2024年3月1日至2027年2月28日止，共计3年/~~个月（不得超过法律、法规规定的最长期限，单个产业用房租赁合同期限原则上不得少于1年）。

2.2 免租期：

乙方享有~~_____~~个 月/ 日的免租期（含在租期内），具体时间为~~年/月/日至/年/月/日~~。在该期间，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租金，但需承担除租金外的水、电、燃气、物业管理费等所有费用。免租期满，不论乙方是否使用租赁房屋，均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租金。

乙方不享有免租期，自甲方交付房屋之日起开始计算租金、管理费及其他各项费用。

第三条 租金

3.1 租赁房屋按 套内建筑面积/ 建筑面积计算租金，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185559.36~~元（大写：~~壹拾捌万伍仟伍佰伍拾玖元叁角陆分~~）。

3.2 租金支付时间：租金按月支付，乙方应当于每月~~12~~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甲方在收取乙方租金时，应当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

3.3 租金支付方式：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支付租金日期前以 现金支付/ 银行转账/ 其他 方式将租金交付于甲方。

以转账方式支付时，乙方应当将租金付至甲方指定的如下帐户：

户 名：深圳市大沙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深圳南山科创支行

账 号：7559 5005 3910 688

3.4 房屋租赁合同期内，甲方不得单方面提高租金。

3.5 双方约定，租赁期限内租金自第 年起每 年在上一年度租金标准基础上 调增/ 调减 %，具体如下：

(1)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租金标准为人民币 元/
月（大写： 元整）。

(2)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租金标准为人民币 元/
月（大写： 元整）。

(3)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租金标准为人民币 元/
月（大写： 元整）。

(4) /

第四条 租赁押金

4.1 本合同签署后 5 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 贰个月（不超过两个月）租金的押金共计人民币 371118.72 元（大写：叁拾柒万壹仟壹佰壹拾捌元柒角贰分）。甲方收取乙方押金时，应当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

4.2 乙方支付的押金并非乙方预付的租金或其他费用，仅是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保证，甲方不得无故扣留乙方押金，拒不退还。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后 5 日内，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甲方应当在扣除乙方应承担的租金、费用以及违约赔偿金后，将租赁押金剩余部分无息退给乙方（如有租金余额一并予以退还）：

- (1) 乙方未对租赁房屋造成损坏或已经将损坏的房屋修复；
- (2)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将租赁房屋（包括附属设施）交还给甲方；
- (3) 乙方使用租赁房屋地址办理工商注册的，已将工商注册地址迁移，并办理完毕法律及政府规定的其他手续。

第五条 其他费用

5.1 租赁期间，甲方负责支付法律、法规规定应由甲方交纳的房屋租赁相关的税费。

5.2 租赁期间，因乙方使用租赁房屋所产生的 水费/ 电费/ 燃气费/ 物业管理

费/ 电视费/ 电话费/ 网络费用/ 本体维修基金（如有） 等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计费标准如下（如公用事业单位或物业服务企业依法调整收费标准的，随其调整）：

水费： 元/吨；电费： 元/度；

燃气费： 元/立方米；物业管理费： 元/平方米/月；

其他：详见物业管理公司收费明细。

5.3 乙方应当自收到缴费通知或甲方提供的收费凭据后按要求及时缴交费用，否则因此产生的滞纳金、违约金及相关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房屋的交付与验收

6.1 甲方应于2024年3月1日前将租赁房屋交付给乙方，并保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安全、合格（含空气质量）。

6.2 乙方应在甲方交付租赁房屋时入内检查租赁房屋的现有设备及设施，双方应当共同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完成交付。

6.3 双方特别确认：未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但乙方已进场装修的，视为租赁房屋交付已完成。

第七条 装饰装修

7.1 在不影响房屋结构的前提下，甲方同意乙方对租赁房屋进行装饰装修；按规定需报有关部门审批的，还应由 甲方/ 甲方委托乙方报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后，装饰装修物 由乙方拆除并恢复原状/ 折价归甲方所有/ 无偿归甲方所有/ 其他按照《补充协议》约定执行。

甲方不同意乙方对租赁房屋进行装饰装修。

7.2 装修押金：符合本合同7.1条下的装修，乙方需在施工开始之日前(以管理单位通知为准)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交纳装修押金人民币(以管理单位通知为准)元（大写：(以管理单位通知为准)元整）。装修完成且经消防部门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向乙方无息返还装修押金。

第八条 房屋使用及维护

8.1 租赁期间，乙方应当正常、合理地使用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安全用水、用电，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改变租赁用途。

8.2 租赁期间，乙方发现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当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5日内进行维修。无法通知甲方或甲方接到通知逾期不维修的，或者因情况紧急必须立即进行维修的，乙方有权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因维修房屋影响乙方使用的，应相应减少租金或延长租赁期限。

因乙方故意或使用不当而造成租赁房屋或附属设施（包括乙方对房屋的装饰装修和增加

的设施、设备)出现损坏或故障,由乙方负责维修,甲方不承担维修义务。

在租赁期内,因甲方或乙方不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以及其他义务造成对方或第三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责任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8.3发生需紧急维修但又无法通知乙方或虽通知但乙方不能在场的情形时,甲方可在物业管理等部门的协助下,进入租赁房屋进行紧急维修施工作业,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应当给予补偿。

第九条 转租、续租及优先权

9.1 转租

乙方不得转租。

租赁房屋系产业用房,且与租赁房屋相关的土地供应合同、产业发展监管协议允许转租的,甲方同意乙方按规定或约定转租,但乙方的转租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之剩余租赁期限,并应负责约束次承租人履行租赁义务,对次承租人的违约行为承担责任,且次承租人不得再次转租。

租赁房屋系产业用房以外的其他房屋的,甲方同意乙方将租赁房屋全部或部分转租他人,但乙方的转租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之剩余租赁期限,并应负责约束次承租人履行租赁义务,对次承租人的违约行为承担责任,且次承租人不得再次转租。

9.2 续租

本合同租赁期限届满,乙方需继续租用租赁房屋的,应于租赁期限届满之日前90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续租申请。双方就续租事宜达成一致的,应重新订立租赁合同或者签订租赁期限变更协议。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租权。

9.3 优先权

甲方在租赁期间出售租赁房屋,应当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在价格、付款方式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若甲方出售的是连同租赁房屋在内的整栋房屋或与其他房屋连为一体的整体房屋,乙方不享有优先购买权。

第十条 房屋返还

10.1 租赁期限届满或本合同解除之日起15日内,乙方应当及时清空搬离租赁房屋,并将房屋及附属设施交还甲方。乙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清空、搬离房屋,且无法联系上乙方的,双方约定按如下方式处理:

甲方有权将租赁房屋内遗留的所有物品作为废弃物处理。

乙方提供紧急联系人/,乙方紧急联系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日内未清空房屋的,甲方有权将租赁房屋内遗留的所有物品作为废弃物处理。

甲方委托第三方保管公司代为保管遗留物,保管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采取 拍卖/ 变卖的方式处置遗留物，代乙方保管所得价款。

其他 _____ / _____。

10.2 乙方返还房屋后遗留的物品，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甲方有权将其作为废弃物处理。甲方因处理乙方遗留废弃物产生的费用，有权要求乙方承担。

10.3 房屋返还时，双方当事人应当对房屋和附属物品、设施设备及水电气等使用情况进行交验，并在《房屋交还确认书》中签字或盖章。

第十一 合同的解除

11.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11.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租赁房屋：

- (1) 不支付或者不按照约定支付租金或其他费用达 30 日；
- (2) 租赁房屋符合约定交付标准前提下，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
- (3) 擅自拆改变动房屋主体结构；
- (4) 擅自改变租赁房屋用途；
- (5) 擅自将租赁房屋转租给第三人；
- (6) 利用租赁房屋从事违法活动。

11.3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1) 未按约定时间交付租赁房屋达 7 日；
- (2) 甲方无权出租房屋或交付的房屋不符合合同约定严重影响乙方使用或者危及乙方安全或健康；
- (3) 不承担约定的维修义务或不交纳应当由甲方承担的各项费用致使乙方无法正常使用租赁房屋。

1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 (1) 租赁房屋因社会公共利益或因城市建设需要等原因被依法征收征用拆除[在该情形下，乙方因合同未履行完毕遭受的损失（含装修损失），甲方应当给予合理的补偿]；
- (2) 因地震、火灾等不可抗力致使租赁房屋毁损、灭失或被鉴定为危险房屋不能使用；
- (3) 甲方在签约时已告知乙方租赁房屋出租前已设定抵押并可能于租赁期内被处分，现被处分。

11.5 存在上述情形的，甲方或乙方按照本合同第 14 条约定向对方送达《解除合同通知书》时，本合同解除。

第十二 违约责任

12.1 甲方违约责任

- (1) 甲方存在本合同第 11.3 条约定情形，乙方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5 日

内退回押金及预收的租金余额，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2) 甲方逾期向乙方交付房屋或存在本合同第 11.3 条第 2 项、第 3 项约定情形，乙方未解除合同的，违约行为发生期间甲方每日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月租金金额的两倍)。

(3) 租赁期间，甲方在不具备本合同第 11 条约定情形下单方解除合同的，应至少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退回押金及预收的租金余额，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两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12.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存在本合同第 11.2 条约定情形，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2) 乙方逾期交纳租金、押金或者其他费用，未达到合同解除条件或者虽达到合同解除条件但甲方未解除合同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租赁期间，乙方在不具备本合同第 11 条约定情形下单方解除合同的，应至少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甲方，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4) 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当及时搬离并交还房屋。逾期搬离或拒不交还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对租赁房屋进行改造、装饰装修或安装对房屋结构产生影响的设施设备的，应当将租赁房屋恢复原状，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若因乙方的前述行为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损失。

第十三条 特别条款

甲乙双方应签订《深圳市房屋租赁安全管理责任书》（以下简称“《责任书》”），全面、适当履行《责任书》规定的安全管理责任与义务。任何一方违反《责任书》的规定导致本合同项下房屋租赁过程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造成他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责任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第十四条 通知和送达

14.1 甲乙双方约定以 邮寄 电子邮件 微信 短信方式发送通知，双方确认其有效送达地址如下：

甲方送达地址： 同首部通讯地址

其他地址_____ / _____

电子邮箱 微信号 手机号_____ / _____

乙方送达地址： 同首部通讯地址
 其他地址 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 微信号 手机号 _____ / _____

上述地址如有变更，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仍视上述地址为有效地址。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或文件以邮寄方式发出的，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如按上述地址邮寄文件被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日；以电子邮件、微信或短信方式发出的，发出日即视为送达日。

14.2 如通过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在乙方退租前，甲方向本合同租赁房屋所在地发送的通知应当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15.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或者：

- 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
 向租赁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5.2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

非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本合同约定内容。双方可就本合同的变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合同签署、登记备案

17.1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一式 叁 份，甲方执 壹 份，乙方执 壹 份，房屋租赁管理部门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本合同签署后 10 日内，双方当事人应当及时到房屋租赁管理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详见《房屋租赁登记备案须知》）。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订日期：2024年 3月 15 日

签订日期：2024年 3月 15 日

《深圳市房屋租赁安全管理责任书》

为贯彻执行《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房屋租赁安全责任的决定》，进一步明确房屋租赁安全责任，加强出租房屋安全管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特制定本责任书：

一、本市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性用房（包括各类商品市场及其档位、柜台）、办公用房、住宅及其他房屋的出租人和承租人为出租房屋安全责任人。

二、出租人出租房屋应当有房屋权属证明或者市政府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他人出租的，业主应当与受托人签订书面委托协议，约定各自的安全责任。房屋转租人、其他有实际出租行为的人和房屋出借人应当承担出租人安全责任。

三、出租人应当保证用于出租的建筑物及其出入口、通道、消防、燃气、电力设施等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有关行政部门规定的安全标准。法律、法规规定需取得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才允许出租的，出租人应当取得。

四、承租人利用出租房屋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出租人应当要求其在开业前出示已办理消防手续的相关证明及工商业营业执照或者开业许可证书。

五、出租人应当每季度不少于一次对出租房屋的安全使用情况和使用性质进行查看并做好书面记录，承租人予以配合并签字；出租人因客观原因不能亲自查看的，应当委托他人查看。

六、出租人查看发现出租房屋存在安全隐患和承租人擅自改变房屋使用性质、使用功能、利用房屋从事违法犯罪行为等情形，应当向出租房屋综合管理机构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报告。

七、承租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房屋租赁合同的约定，安全合理使用房屋，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的结构和使用性质；承租人发现出租房屋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通知出租人，并同时报告出租房屋综合管理机构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

八、承租人在任何时候都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发生以下行为：

1. 擅自改变出租房屋使用功能，利用出租房屋从事旅馆业、餐饮、娱乐、网吧、作坊等经营性活动必须符合有关规定；

2. 利用出租房屋从事赌博、吸毒贩毒、卖淫嫖娼、制黄贩黄、伪造证件、承印非法出版物、制造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窝藏犯罪人员、窝藏和销售赃物等违法犯罪行为；

3. 利用出租房屋从事传销或者变相传销、无照经营、无证开办诊所、非法行医和非法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等违法活动；

4. 利用出租房屋从事无证职介、婚介、培训、房地产中介等诈骗活动；

5. 利用住宅出租房屋存放违禁品及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有毒、放射性等危险

物品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

6. 禁止高空抛物、防范高空坠物：

(1) 承租人必须充分认识高空抛物的危害性及肇事者可能承担的民事、行政以及刑事责任；

(2) 承租人发现出租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有可能存在高空坠落等风险时，应及时通知出租方修复，并采取有效措施。因承租人原因导致的损坏或故障，则由承租人负责修复；

(3) 承租人必须养成文明的生活习惯，用模范行为教育负有监护责任的未成年人做文明之人，行文明之举，杜绝往楼下乱扔杂物；

(4) 出租人和承租人不得在窗台、阳台、挡墙上摆放或悬挂花盆、拖把等任何杂物，以免发生高空坠物等意外。

九、租赁双方应当协助和配合出租房屋综合管理机构对出租房屋的安全检查和管理，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

十、出租人或承租人未依法履行安全责任的，导致他人人身、财产受到损害的，受害人可以要求出租人或承租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出租人：(签章)

受委托人/管理人：(签章)

联系电话：

承租人：(签章)

联系电话：

2024年3月15日

2024年3月15日

《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补充协议

甲方（出租方）：深圳市大沙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大新路 198 号马家龙创新大厦 406、503、B2401

法定代表人：黄武英

乙方（承租方）：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塘朗车辆段旁塘朗城广场（西区）A 座 1101

经营场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塘朗车辆段旁塘朗城广场（西区）A 座 11 层及 12 层 1203-1204

法定代表人：齐彦博

一、租金

1.1 乙方承租租赁房屋的租金标准，根据《南山区创新型产业用房管理办法》（深南府办规〔2021〕1号）及南山区创新型产业用房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审批结果，乙方承租租赁房屋的优惠租金为《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约定的月租金 185559.36 元（市场评估租金价格或市住建局发布的房屋租赁参考价）的 50%，即优惠后乙方租赁期间的租金标准为每月 42.00 元/平方米，月租金金额为 92779.68 元。

1.2 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开始计算租金（免租期除外），起租日后当月租金按所剩余的日历天数计算。免租期不适用于任何续约或延长租约。

二、租赁押金

2.1 《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第 4.1 条修改为：乙方应向甲方缴纳押金，押金标准为《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中约定的月租金标准的 1 倍，即人民币 185559.36 元。乙方自签订《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及本协议（以下简称“租赁合同”）之日起 15 日内未缴纳租赁押金的视为乙方放弃承租租赁房屋资格，甲方有权收回租赁房屋并解除租赁合同。甲方收取乙方押金时，应当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

2.2 《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第 4.2 条修改为：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如乙方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甲方在符合条件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无息返还押金。甲方只能向以乙方名义开设的银行账户退还押金，甲方不接受将押金退还至乙方以外的第三人的银行账户。

(1) 乙方交还押金收据原件；

(2) 乙方未对租赁房屋造成损坏或已经将损坏的房屋修复，向甲方提交符合条件的《退

房通知书》或《退房验收合格证明》；

(3) 乙方已结清应由其支付的租金、管理费、水电费、空调费、本体维修基金、违约金等费用；

(4) 乙方办理完毕解除其承租的租赁房屋的租赁备案登记；

(5) 乙方使用租赁房屋地址办理工商注册的，已将工商注册地址迁移，并办理完毕法律及政府规定的其他手续；

(6) 乙方不存在本协议约定的不予退还押金的情形；

(7) 甲方根据乙方的实际情况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或证明。

三、房屋的交付与验收

3.1 乙方确认甲方已于2024年3月1日向乙方交付了租赁房屋。

3.2 乙方在签订本协议时已清楚租赁房屋的产权情况、使用功能及现状，并自行负责办理其经营所需的有关证照。

乙方不得因无法办理经营所需的证照而要求解除租赁合同，并自行承担其无法办理经营所需的证照的各项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四、装饰装修

4.1 乙方除满足租赁合同的约定外，在符合有关消防、安全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在取得租赁房屋所属的物业管理公司装修许可后，乙方可对租赁房屋内部进行装饰、装修。但装修前乙方需将其装修方案及施工图等资料提交甲方授权的物业管理公司备案。乙方不得对租赁房屋的主体结构进行改动。

4.2 租赁期限届满或者租赁合同解除，已形成附合的装饰装修物，无偿归甲方所有；未形成附合的装饰装修物，可由乙方自行处置。

4.3 因乙方自身原因，需对乙方所在楼栋或楼层公共区域自行装修改建时，必须征得甲方或甲方委托的运营管理单位同意，并自行承担全部因使用该装修改建内容所产生的全部风险。同时乙方承诺，在租赁协议终止或解除之日起30日内，自行承担费用将改建内容拆除并恢复原状。

五、房屋使用及维护

5.1 《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第8.2条修改为如租赁房屋因自然灾害、建筑质量、主体结构损毁等原因遭受破坏或毁坏等由甲方负责维修或修复。

除上述情形之外，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以及租赁房屋因二次装修而导致的损坏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维修。

5.2 《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第8.3条修改为发生需紧急维修但又无法通知乙方或虽

通知但乙方不及时维修时，甲方可在物业管理等部门的协助下，进入租赁房屋进行紧急维修施工作业。如由此产生的维修费用及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给予补偿。如因紧急维修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自行承担。

5.3 乙方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租赁合同的约定，安全合理使用租赁房屋，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的结构和使用性质、功能、用途，乙方不得利用租赁房屋从事违法犯罪行为或违法活动，不得违反规定在租赁房屋内储存、经营易燃、易爆、有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乙方应配合甲方开展安全管理工作。

5.4 乙方应履行房屋安全、消防安全、物业使用、施工安全、物业安全等方面的主要责任，依法依规开展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依法申报建设工程施工、消防手续；定期开展消防、安全生产（经营）等安全检查，及时消除隐患；定期开展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培训工作，制定有关发生消防、安全事故的预案工作。

六、续租及优先权

6.1 乙方承诺放弃租赁房屋的优先购买权以及优先续租权。

6.2 租赁期限届满，乙方如需继续承租租赁房屋的，应于租赁期限届满3个月前，向南山区创新型产业用房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续租的申请，并向甲方提交经南山区创新型产业用房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同意续租的通知。甲方根据南山区创新型产业用房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决定续租的租金、租期与乙方签订续租合同。

七、转租、分租或改变租赁房屋原使用功能

7.1 在租赁期间，乙方不得将租赁房屋全部或部分转租、分租予他人或改变租赁房屋原使用功能。

7.2 乙方根据经营管理需要，可安排乙方的下属分公司、直接控股比例51%以上的一级、二级子公司及与乙方属同一实际控制人的企业（机构）使用。但乙方不得与前述使用租赁房屋的企业（机构）签订任何形式的租赁协议及通过任何形式收取或变相收取租金。否则，视同乙方转租、分租。

如乙方安排与乙方属同一实际控制人的企业使用租赁房屋，应向南山区创新型产业用房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申请。由南山区创新型产业用房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相关部门按照有关流程报批确定后，与乙方属同一实际控制人的企业（机构）方能入驻使用。

如乙方与使用租赁物业的关联企业（机构）的关联关系已终止，乙方应于终止后1个月内书面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

7.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存在下列情形，均视同乙方分租、转租：

(1) 乙方在租赁房屋内悬挂有其他企业（机构）招牌或展示牌匾，但该企业（机构）不属于乙方的分公司、控股比例 51%以上的一级、二级子公司及经南山区创新型产业用房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相关产业部门按照有关流程报批确定入驻的与乙方属同一实际控制人的企业（机构）；

(2) 有其他企业（机构）将注册地址登记在乙方承租的租赁房屋所在的地址，经核查拒不配合整改处理的。但使用该地址登记的企业或机构不属于乙方的分公司、控股比例 51%以上的一级、二级子公司及经南山区创新型产业用房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入驻的与乙方属同一实际控制人的企业（机构）；

(3) 与其他企业或机构以联营或合伙的方式变相分租、转租；

(4) 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有关租赁情况的巡查检查工作，并按甲方要求如实提交场地使用及工商注册等有关证明或资料。如甲方发现乙方存在疑似分租转租情况，而乙方在甲方已通知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后仍拒不提交、拒不配合甲方核查工作的。

(5) 对于区政府有明确定位的专业园区、孵化器，乙方违反专业园区、孵化器相应准入要求及相应标准的。

八、房屋返还

8.1 如甲方因乙方拖欠租金、管理费或其他费用达 3 个月而解除租赁合同的，则乙方应自甲方送达解除合同通知书后 15 日内腾空并向甲方交还租赁房屋，同时结清拖欠的租金、违约金及其他费用。

8.2 乙方应在租赁期限届满或租赁合同解除后 15 日内自行搬离租赁房屋（如甲方因公共利益、不可抗力或政策调整解除合同的，则乙方可可在合同解除后 3 个月内搬离租赁物业），逾期仍未搬离的，则每逾期一天，乙方须按《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约定租金标准的双倍按日计算向甲方支付房屋占用费。

乙方如在租赁期限届满或租赁合同解除后超过 30 日仍未搬离租赁房屋的，甲方可以委托物业管理公司对乙方采取停水停电措施，而无需通知乙方。由于停水停电措施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经甲方再次通知后乙方仍未搬离租赁房屋的，甲方可以更换租赁房屋的门锁，限制乙方进入租赁房屋，乙方在租赁房屋内的所有物品视为其遗弃物，甲方可以自行清理，清理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因甲方清理租赁房屋内的物品造成的损失、遗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无需赔偿。

8.3 《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第 10.3 条修改为：房屋返还时，甲方或者甲方委托的运营管理方或物业管理方对租赁房屋进行验收。如交还房屋验收未通过，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

租金等相关费用计算至乙方租赁房屋交还之日。租赁房屋交还之日以乙方整改完毕符合甲方要求并验收通过之日为准。

九、合同的解除

9.1 《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第 11.2 条修改为：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甲方认定乙方存在以下情形之日起，甲方有权单方解除租赁合同，收回租赁房屋：

- (1) 乙方存在违反本补充协议第 5.3 条、5.4 条约定情形的；
- (2) 乙方存在违反本补充协议第七条约定的擅自将租赁房屋转租或分租的；
- (3) 乙方擅自改变租赁房屋原使用功能的；
- (4) 乙方拖欠租金或管理费 3 个月以上；
- (5) 租赁物业空置面积达承租面积 50% 以上且空置时间达 6 个月以上；
- (6) 租赁合同履行期满 3 年的 3 个月前，经南山区创新型产业用房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评估复核后，乙方的入驻条件未通过评估复核的；
- (7) 如乙方与南山区招商引资部门签订了产业监管协议，在租赁合同履行期满 3 年的 3 个月前，因乙方未达到产业监管协议约定的经济贡献承诺或其他要求等原因，未通过南山区招商引资部门考核或未履行监管协议约定义务，经南山区招商引资部门提请南山区创新型产业用房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决定解除的；
- (8) 存在弄虚作假、骗取政策性产业用房行为的；
- (9) 乙方注册登记、税收、统计关系迁出南山区的或乙方未按照产业监管协议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注册地址迁入手续的；
- (10) 存在违反租赁合同中约定的解除租赁合同的其他情形的。

9.2 《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第 11.4 条 (1) 项修改为因公共利益、不可抗力或政策调整，甲方有权解除租赁合同并退回乙方的租赁押金，乙方应在 3 个月内搬离，甲方不赔偿乙方装饰装修残值、经营及其他等损失。

9.3 租赁期限届满或租赁合同解除，甲方不赔偿乙方装饰装修残值、经营及其他损失。

十、违约责任

10.1 《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第 12.2 (1) 条修改为以下内容：

乙方存在本补充协议第 9.1 条第 (1) 、(4) 项约定情形，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按照《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月租金金额的两倍（即 371118.72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同时，甲方收取的押金不予退还乙方，且合同解除后 5 年内乙方不能享受南山区的其他产业扶持政策。

乙方存在本补充协议第 9.1 条第 (2) 、(3) 、(8) 项约定情形，甲方解除合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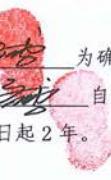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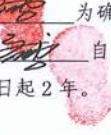
乙方除应按照《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月租金金额的两倍（即 371118.72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之外，还须补缴自起租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期间按《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约定租金标准与本协议约定的租金的差额。乙方因转租、分租获得的租金收益等相关利益，甲方可以追偿。同时，甲方收取的押金不予退还乙方，且合同解除后 5 年内乙方不能享受南山区的其他产业扶持政策。

10.2 《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第 12.2 (2) 条修改为：乙方逾期缴纳租金、押金或其他费用的，未达到合同解除条件或者虽达到合同解除条件但甲方未解除合同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以所欠款项为基数，按照每日 0.05%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至付清拖欠的费用之日止。

10.3 《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第 12.2 (3) 条修改为：租赁期间，乙方在不具备本合同第 11 条约定情形下单方解除合同的，应至少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甲方，并按照《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约定的月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但南山区创新型产业用房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产业主管部门研究同意乙方提前退租的，乙方不需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在符合本协议约定的退还押金的情况下，甲方应按协议约定向乙方退还押金。

10.4 甲方因向乙方催收租金或其他费用而引起的所有费用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均由乙方承担。

十一、保证人

11.1 保证人  为确保乙方正当履行《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及相关补充协议的义务，保证人  自愿向甲方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保证期限为租赁合同期限届满或租赁合同解除之日起 2 年。

十二、合同签署

12.1 本协议是《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的组成部分，具有同样效力，如与《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12.2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南山区创新型产业用房管理办法》（深南府办规[2021]1 号）废除、失效、更新或延期等，乙方应按照最新的办法与甲方签订补充协议。

12.3 本协议一式 叁 份，甲方执 壹 份，乙方执 壹 份，合同登记机关执 壹 份。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保证人:

《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补充协议二 (租赁面积变更)

甲方：深圳市大沙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大新路 198 号马家龙创新大厦 406、503、B2401

法定代表人：黄武英

乙方：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塘朗车辆段旁塘朗城广场(西区)A 座 1101

法定代表人：叶枫

甲乙双方已签署了《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下称“原合同”）及《补充协议》，租期为 2024 年 3 月 1 日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现经甲乙双方进行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乙方从 2025 年 3 月 1 日起退回塘朗城广场(西区)A 座 12 层 1203-1204 房面积为 736.35 平方米的物业，即原租赁面积从 2209.04 平方米变更为 1472.69 平方米，租赁地点从塘朗城广场(西区)A 座 11 层及 12 层 1203-1204 房变更为塘朗城广场(西区)A 座 11 层（以测绘报告为准）。

二、乙方承租租赁房屋优惠后的租金变更如下：

根据原合同补充协议第 1.1 条约定的优惠后的租金标准即 42 元/平方米，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月租金金额从【92779.68】元变更为【61852.98】元。

三、租赁押金保持不变，仍为人民币 185559.36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捌万伍仟伍佰伍拾玖元叁角陆分）。

四、本协议作为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仅对原合同的相应条款进行调整，其他未作调整的条款以原合同为准。

五、乙方保证在签订本协议前已结清租金、水电费、管理费等相关费用，在

搬离租屋时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拆除租赁房屋中已形成附合的装饰装修物（包括门、窗、电线电缆、水电、煤气管道、通讯等相关设施）。

六、本协议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签订日期：2025.2.28



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44759号	
权利人	深圳市南山区政府公共物业管理中心(124403054557483654)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南山区留仙大道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1101
不动产单元号	440305002002GB00127F00020079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商品房 仅用于深圳广深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办理生产建设项目的土地保持监测单位水平评价申请, 他用无效
用途	居住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办公
面积	建筑面积: 368.09平方米
使用期限	50年, 从2011年9月22日至2061年9月21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1. 宗地号: T506-0016, 宗地面积: 43584.56平方米 2. 套内建筑面积: 206.07平方米 3. 竣工日期: 2018年11月22日 4. 登记价人民币16112659元 5. 共有情况: 无

附 记

市场商品房。合同签订日期: 2017-02-21。
说明: 本不动产上的其他权利事项, 以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为准。



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44751号		附记
权利人	深圳市南山区政府公共物业管理中心(124403054557483654)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南山区留仙大道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1102	
不动产权证书号	440305002002GB00127F0002008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商品房	仅用于深洲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办理项目建设项目水上保持监测单位水平评价申请,他项无权
用途	居住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办公	
面积	建筑面积: 368.25平方米	
使用期限	50年,从2011年9月22日至2061年9月21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1. 宗地号: T506-0016, 宗地面积: 43584.56平方米 2. 套内建筑面积: 206.16平方米 3. 竣工日期: 2018年11月22日 4. 登记价人民币15119233元 5. 共有情况: 无	



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44741号		附记
权利人	深圳市南山区政府公共物业管理中心(124403054557483654)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南山区留仙大道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1103	
不动产单元号	440305002002GB00127F0002008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商品房	仅用于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办理生产建设项目的土地评估及拍卖申请,他用无效
用途	居住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办公	
面积	建筑面积: 368.1平方米	
使用期限	50年,从2011年9月22日至2061年9月21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p>1. 宗地号: T506-0016, 宗地面积: 43584.56平方米 2. 套内建筑面积: 206.08平方米 3. 竣工日期: 2018年11月22日 4. 登记价人民币16848470元 5. 共有情况: 无</p>	



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44733 号		附 记
权利人	深圳市南山区政府物业管理中心(124403054557483654)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南山区留仙大道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1104	
不动产单元号	440305002002GB00127F00020082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商品房	仅用于深圳Baxin环境及建筑规划有限公司办公。建设项目水上保持监测单位水平评价合格，使用有效。
用途	居住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办公	
面 积	建筑面积: 368.25平方米	
使用期限	50年, 从2011年9月22日至2061年9月21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1. 宗地号: T506-0016, 宗地面积: 43584.56平方米 2. 套内建筑面积: 206.16平方米 3. 竣工日期: 2018年11月22日 4. 登记价人民币16855343元 5. 共有情况: 无	



投标人近 3 年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工程 项目 名称	工程规模与主要特征	合同 金额 (万 元)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梅香 里人 才住 房项 目东 侧市 政路 工程	道路红线宽 12 米, 道路全长约 501 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 双向 2 车道, 设计速度 20km/h。建设内容包括:道路交通、给排水、电气、燃气、管线迁改及其它附属工程等。	1. 691 28	2025 年 1 月 25 日	
2	前海 滨海 岸线 (桂 湾、 前湾 段)功 能配 套完 善及 改造 工程	本项目南起沿江高速下沉段, 北至双界河水廊道, 西临前海湾, 东接金岸中街、金岸北街, 海岸线长度约 1.1km, 建设面积约 20 公顷; 前海大道(原前湾一路)东起月亮湾大道、西至金岸中街, 长度约 1.9km。	6. 2	2024 年 12 月 11 日	

序号	工程 项目 名称	工程规模与主要特征	合同 金额 (万 元)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3	深圳 市第 二十 五高 级中 学项 目	本项目用地面积 27370.14 平方米，办学 规模为 36 班/1800 学 位，新建总建筑面积为 73050 平方米，包括必配 校舍 45990 平方米，其 中，教学及辅助用房 20568 平方米、办公用房 2208 平方米、生活服务 用房 23214 平方米；选配 校舍 21437 平方米，其 中，室内游泳池 2100 平方 米、微格教室 195 平方 米、架空层和连廊面积 8586 平方米、地下车库 6956 平方米、设备用房 3600 平方米；特色教学用 房 1000 平方米；增配室内 体育活动场地 3573 平方 米；地铁 6 号线翰岭站 C 号通道及出入口 1050 平 方米。项目暂定总投资估 算为 61524 万元。	3.702 516	2024 年 7 月 30 日	

(1) 梅香里人才住房项目东侧市政路工程

梅香里人才住房项目东侧市政路工程
水土保持专项验收合同

合同编号: CRLCJ-FT21-DCDL01-FWCG-241002

甲方: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丙方: 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2025年1月

梅香里人才住房项目东侧市政路工程水土保持专项验收合同

本协议由以下三方签署：

甲方：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巍

联系人：周家龙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大冲一路华润置地大厦B座21楼

乙方：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枫

联系人：黄守科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塘朗车辆段旁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
1101

丙方：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法定代表人：马宇政

联系人：唐德徽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国际创新中心C栋4楼

1. 甲方已与丙方签订了《梅香里人才住房项目东侧市政路工程（代建）合同》
(以下简称“代建合同”)，乙方已明确知悉丙方已委托甲方负责梅香里人才住
房项目东侧市政路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代建管理工作，并已认真查阅、
理解、认可代建合同的全部内容，乙方对此不持任何异议。

2. 乙方承诺具备完成本合同项下技术服务的技术知识和相应资格条件。

三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梅香里人才住房项目东侧市政路工程水土

保持专项验收事宜，特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工程概况

1.1.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梅香里人才住房项目东侧市政路工程水土保持专项验收事宜。

1.2. 工程概况

1.2.1. 工程地点：梅香里人才住房项目东侧，道路呈南北走向，北起北环大道辅道，南至侨香路。

1.2.2. 工程规模、特征：道路红线宽12米，道路全长约501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双向2车道，设计速度20km/h。建设内容包括：道路交通、给排水、电气、燃气、管线迁改及其它附属工程等。

第二条 主要内容及要求

2.1、水土保持专项验收

编制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协同丙方组织本项目水土保持竣工验收、公开验收情况、申请备案等工作，最终取得水务部门通过水土保持验收的回执。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内容包括水土保持设施建设完成情况、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水土保持设施的运行管理及维护情况等。

2.1.1 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根据批准（备案）的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及其审批（审查、审定）意见等，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2.1.2 组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协同丙方、代建方组织有关单位成立验收组，召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验收组应当包括生产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监理单位以及提供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服务的第三方机构等单位的代表和专家。验收组应当严格按照水土保持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要求，检查项目现场，形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2.1.3 公开验收情况

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后，通过其官方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向社

会公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2. 1. 4申请备案

在向社会公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后、项目投入使用或竣工验收前，及时向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提交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表。

备注：如有需要，乙方应无条件到现场配合相关检查或验收的一切配合事宜。

第三条 甲方权利义务

3. 1. 甲方在协议签订之日起15天以内，向乙方提供所有与服务有关的资料和文件，并对全部资料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未经甲方同意，在完成本协议项下的服务后，乙方不得留存属于甲方商业秘密的文件与资料。

3. 2. 乙方在工程现场收集整理资料，或现场编制项目文件，甲方应按乙方需求向乙方提供配合和工作条件。

3. 3. 甲方负责服务过程中所涉及的外部关系的协调。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 1. 1水土保持专项验收

4. 1. 1. 1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14个日历天内提交水土保持专项验收申请，报水务部门备案；

4. 1. 1. 2水务部门现场验收后14个日历天内取得水务部门通过验收的确认函；

4. 1. 1. 3验收条件需满足水务部门要求，验收合格后提供验收材料最终版，交丙方、代建方存档。

4. 1. 1. 4设计、建设等单位若对成果资料需要咨询时应予以解答。

4. 2 协助、配合成果文件的评审、审批等事项。

4. 3 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职业道德，遵守甲方要求的保密约定，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要对其科学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不得将此工程转包第三方。

4. 4. CRPM系统使用及维护，详见技术要求。

第五条

5.1.1 丙方负责支付本合同价款至乙方账户，与合同的其他任何权利、义务无关。

第六条 费用支付条款

就本合同丙方将支付乙方之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壹万陆仟玖佰壹拾贰元捌角(即人民币16912.80元)，增值税率6%，不含税合同价为人民币15955.47元。此价格为暂定总价，包括成果文件的编制、配合政府评审直至取得批复文件、包增值税及其他税金以及完成该工程的一切费用。

6.1. 本合同无预付款。

6.2. 水土保持专项验收：乙方完成合同内全部工作，验收完成后，丙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80%；完成项目决算政府部门审核后支付至审定价的100%。

6.3. 结算价须接受竣工决算审核，并以其审核结论为准，如遇政府审核部门（含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对该工程进行审计监督后发现存在多计或少计工程款项问题，以政府审核部门（含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意见多退少补。

6.4. 付款方式：丙方通过银行转账支付至乙方指定的合法有效公司银行帐号。

6.5. 丙方确认付款金额后，乙方须向丙方提供税率为6%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丙方应在收到发票后，于28个工作日内付款给乙方。若乙方未提供符合丙方要求的发票，则丙方有权不支付任何费用，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6.6. 乙方均应当按下列条款使用福田区建筑工务署智慧工务管理系统申请付款：

(1) 乙方应将其负责合同内容及履行相关数据文件等信息上传至福田区建筑工务署智慧工务管理系统，并根据丙方的要求随时补充相关信息。

(2) 丙方为乙方提供福田区建筑工务署智慧工务管理系统登录账号及初始密码如下：

账号：beilinyuan

初始密码：JGJZGHSJYyxgs!_@2025

(3)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三日内，指定经理以上级别的工作人员按照上列账号密码登录福田区建筑工务署智慧工务管理系统，完善实名认证信息并上传相关原件资料扫描件。实名认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填报企业社会统一信用代码、银行账户信息、法定代表人的真实姓名和身份证号码、指定联系人的真实姓名和身份

证号码以及联系方式等。乙方完成实名认证后应立即自行修改密码。

(4) 乙方应按约定的支付节点在福田区建筑工务署智慧工务管理系统申请付款，登录该系统录入和更新合同款支付等数据信息，并上传相应的扫描件。

(5) 本合同签订后，一切以上述账号实施的操作行为均视为乙方的公司行为。乙方应对录入的工程数据信息的真实、合法、有效和准确性负完全责任，承担因其工作人员录入数据错误或失真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及经济责任。乙方实名认证信息或操作人员发生变化时，应立即在该系统中更正信息并采取有效措施收回账号操作权限。任何情况下，乙方均不得以其对账号操作情况不知情为由拒绝承担责任。

(6)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丙方可通过福田区建筑工务署智慧工务管理系统发送函件、通知等文件给乙方，函件或通知等文件在福田区建筑工务署智慧工务管理系统内发送至乙方的时间为送达时间。丙方按照此方式送达的函件、通知等文件有效，乙方不能以未收到或未注意为抗辩理由。

6.7. 本合同费用由政府财政拨款，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及丙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6.8.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增值税税率政策变化，按最新政策执行。不含增值税总价（总价包干合同适用）或不含增值税的固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包干合同适用）不因未来合同期内增值税税率调整而改变。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对于本协议项下的一方（下称“违约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而致使本协议另一方（下称“非违约方”）产生或遭受的任何及所有权利请求、诉讼、损害、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律师费和支出，以及对任何权利请求进行调查的费用），违约方同意赔偿非违约方的全部损失。违约方的赔偿并不影响非违约方根据法律法规就违约方对本协议任何条款或条件的该等违反可享有的其他权利和救济。

7.1.1. 非违约方就违约方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或条件有关而享有的权利和救济应在本协议被取消、终止或完成后仍然有效。

7.2. 甲方未能按要求、按时间提供项目所必须的资料，或其他原因延迟提供资

料的，乙方提交报告的时间相应顺延。

7.3. 乙方提交的报告中出现原则性错误，且由乙方原因造成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修改、完善，并自行承担相应的费用。

7.4. 乙方不按照协议约定的日期向甲方提交报告的，乙方应按日向甲方或丙方支付编制总费用的1‰。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影响本协议的履行或使本协议不能履行，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通讯中断的，则为恢复通讯之日后）48 小时内通过电话或传真将事件的状况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事件发生后10 天内向另一方提供事件的详情及证明其不能履行，需延期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本协议的有效证明文件。三方按事件对履行本协议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免除履行本协议的部分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协议，或者采取三方均能接受的其他解决办法或补救措施。当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协议的影响消除后，遭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对本协议的影响消除后的48 小时内采取积极措施，继续履行本协议。

8.2. 因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导致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8.3.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任何一方可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该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九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9.1. 法律适用：本协议的生效、变更、终止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不含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

9.2. 争议解决：凡因本协议履行所产生之一切争议，三方应首先尽量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了的，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至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通过诉讼解决。因诉讼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差旅费）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0.1. 任一方应将与下列事项有关的、在签订或履行本协议中获得的全部信息视为保密信息：

10.2.1. 本协议条款；

10.2.2. 与本协议有关的谈判；

10.2.3. 在签订、履行本协议及在谈判中获得的另一方及其子公司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彼此间披露的一切信息、文件和数据，除非该等数据已经公开）。

10.2. 三方在此同意和保证，未经本协议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保密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在本协议履行完毕或因任何原因终止后，对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而言，本条规定对其仍具有约束力。但是以下情形除外：

10.2.1. 依据中国法律法规要求应当披露；

10.2.2. 依据任何有管辖权的政府机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应当披露；

10.2.3. 向己方的专业顾问或律师披露；

10.2.4. 三方事先给予书面同意。

第十一条 通知

11.1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本协议所要求的或允许作出的所有通知及其他通讯（以下简称“通知、通讯”）均应以中文书面方式作出，当面转交或者通过快递服务公司邮寄。前两种方式不能送达的，发出通知的一方还可以（但不是必须）在被送达方通讯地址所在市级报纸上刊登公告。按本协议规定发出的通知或通讯，以以下日期为送达之日：

11.1.1 当面转交的通知、通讯，以当面转交之日为送达之日；

11.1.2 通过快递服务公司邮寄的通知、通讯，以信件交给快递服务公司之日起三（3）个工作日应被视为送达之日；

11.1.3 以在报纸上公告方式送达的通知、通讯，以公告的第三（3）日为送达之日。

11.2 一切通知、通讯均应发往文首的联系人、通讯地址。当事人变更通讯地址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如因任何一方提供的通讯地址不准确、不可用或者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另一方导致该方未收到通知的，该通知应视为已送达，后果由该方

自行承担。

11.3 三方进一步就协议发生争议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明确约定如下：

11.3.1 三方确认在协议发生争议时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仍为文首的通讯地址。

11.3.2 三方确认该送达地址的适用范围除了包括三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所有往来文件外，还包括就协议发生争议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11.3.3 一方的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履行通知义务，通过书面函件的方式向另一方进行通知。在仲裁及民事诉讼程序时当事人地址变更时应当向仲裁机构、法院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

11.3.4 一方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三方所确认的文首通讯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因任何一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任何一方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任何一方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对于上述三方在协议中明确约定的送达地址，法院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受送达方未能收到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由于其在协议中的约定，也应当视为送达。

11.3.5 纠纷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如任何一方应诉并直接向仲裁机构、法院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该确认地址与诉前确认的送达地址不一致的，以向仲裁机构、法院提交确认的送达地址为准（该送达地址仅适用争议解决过程中争议解决机关向各方送达文件，其他送达地址仍以向仲裁机构及法院提交送达地址前的地址为准）。

第十二条 一般性条款

12.1. 除非三方另有约定，费用应按以下约定分担：

12.1.1. 三方在本协议的准备、协商和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各自的成本和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2.1.2. 为履行本协议，应缴纳的税款、行政事业性收费由三方按中国法律、法

规、规章的规定承担；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由乙方当事人分担。

12.2. 除非三方另有约定，本协议所列举的用于说明和解释本协议相关条款的附件以及三方按照本协议规定的各项原则订立的其他附属协议文件，均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乙方接收本协议项下所有款项的账户如下：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上步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4420150800050001727

12.4. 本协议于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2.5. 本协议正本一式拾伍份，甲方执玖份，乙方执叁份，丙方执叁份。（以下无正文）

本协议由以下三方于2025年1月21日在中国深圳市签署：

本协议由以下三方签署：

甲方：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大冲一路华润置地大厦B座21楼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周家龙
联系电话：18589053630
电子邮箱：/br/>传真：/

乙方：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街道福光社区塘朗车辆段旁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1101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黄守科
联系电话：18520866574
电子邮箱：/br/>传真：/

丙方：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国际创新中心C栋4楼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唐德徽
联系电话：15625291546
10

电子邮箱： /

传真： /

此页无专用盖章，
请勿盖章。

附件 1 技术要求

梅香里人才住房项目东侧市政路工程项目 水土保持专项验收技术要求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2023年08月

梅香里人才住房项目东侧市政路项目

水土保持专项验收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梅香里人才住房项目东侧市政路。
- 2、项目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
- 3、建设规模：本项目位于梅香里人才住房项目东侧，道路呈南北走向，北起北环大道辅道，南至侨香路。道路红线宽12米，道路全长约501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双向2车道，设计速度20km/h。建设内容包括：道路交通、给排水、电气、燃气、管线迁改及其它附属工程等。具体以福田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梅香里人才住房项目东侧市政路工程总概算的批复（深福发改〔2023〕223号）为准。
- 4、周边情况：项目北侧紧邻北环大道，南侧紧邻侨香路，东侧为深圳巴士集团和特发小区。
- 5、项目计划2023年11月30日竣工验收。

二、承包内容

- 1、根据批准（备案）的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及其审批（审查、审定）意见等编制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协同建设方、代建方组织本项目水土保持竣工验收、公开验收情况、申请备案等工作，最终取得水务部门通过水土保持验收的回执。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内容包括水土保持设施建设完成情况、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水土保持设施的运行管理及维护情况等。

2、组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协同建设方、代建方组织有关单位成立验收组，召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验收组应当包括生产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监理单位以及提供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服务的第三方机构等单位的代表和专家。验收组应当严格按照水土保持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要求，检查项目现场，形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3、公开验收情况

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后，通过其官方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向社会公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水土保持监测总

结报告。

4、申请备案

在向社会公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后、项目投入使用或竣工验收前，及时向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提交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表。

备注：如有需要，承包人应无条件到现场配合相关检查或验收的一切配合事宜。

三、进度要求及工期安排

1、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14个日历天内提交水土保持专项验收申请，报水务部门备案；

2、水务部门现场验收后14个日历天内取得水务部门通过验收的确认函。

四、工作及成果的要求

1、水土保持专项验收：验收条件需满足水务部门要求，验收合格后提供验收材料最终版，交建设方、代建方存档。

2、设计、建设等单位若对成果资料需要咨询时应予以解答。

五、其它要求

CRPM系统使用及维护

CRPM是华润置地开发的工程管理信息化平台，软件由华润置地免费提供给各相关方使用。CRPM以工程项目现场管理为对象，以安全生产为基础，质量管理为核心，进度管理为纽带，以赋能一线为目标，是承包人、监理人和发包人多方协作的管理平台。平台内置总部、大区质量管理、安全管理的体系化制度和文件，依托CRPM平台做到在全置地范围内工程项目一线管理打法一致，动作统一，风险可控。

(一) 承包人应有专岗负责承接CRPM系统的系统功能培训、操作及相关人员的转训、指导工作。对于由于人员流动造成岗位职能缺失的，必须进行信息化相关内容的交接，并保留记录。

(二) 积极推广使用CRPM系统，并在承包人内部的关键岗位强制使用CRPM系统，并将CRPM系统作为与各专业分包、承包人、监理人、发包人等协作方的沟

通平台，积极引导各方使用CRPM系统，并将使用效果纳入到对承包人的考核。系统的使用，必须保证数据录入的真实性、及时性和准确性，杜绝数据的后补、造假。CRPM系统会在使用过程中不断更新、完善系统功能，所使用系统的具体内容以当前版本为准。

(三) 按照“一人一账号”的使用原则，不可恶意使用他人账号进行操作使用。

设备及系统要求：Window 7 以上操作系统，建议使用 google、火狐浏览器，加载速度更快，兼容性更好。支持 IOS 系统 10.0 版本以上和 Android 系统的目前较新版本。

六、附件

1. 水土保持监测方案
2. 福田区水务局关于梅香里人才住房项目东侧市政路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备案回执（编号：深福水保备案〔2023〕005号）
3. 福田区水务局实施梅香里人才住房项目东侧市政路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告知书
4.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及深圳市相关规定执行。

附件 2 报价清单

梅香里人才住房项目东侧市政路项目水土保持专项验收计费

梅香里人才住房项目东侧市政路项目位于福田区香蜜湖街道，占地面积约 6000 平米，总投资约 2874 万元。根据深水保[2007] 362 号文规定，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设计费应按照小型线性项目计费，根据计费标准：

小型项目：指主体工程总投资额小于 5000 万元的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设计费按照最低 9 万元计取，即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设计费=9 万元。

根据深水保【2007】362 号文规定，水土保持专项验收费按方案编制费的 58%计取，本项目水土保持专项验收费=9 万元*0.58%=5.22 万元。

根据集采协议，按照下浮 67.6%的下浮率计费，本项目水土保持专项验收费用=5.22* (1-67.6%) =1.69128 万元。



(2) 前海滨海岸线(桂湾、前湾段)功能配套完善及改造工程



合同编号: QT20241210

前海滨海岸线（桂湾、前湾段）功能 配套完善及改造工程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前海滨海岸线（桂湾、前湾段）功能配套完善
及改造工程

项目地点: 前海桂湾片区、前湾片区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服务单位: 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2024年12月11日

签约地点: 深圳·前海

甲方: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服务人: 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甲方于2024年12月4日向乙方发出前海滨海岸线(桂湾、前湾段)功能配套完善及改造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咨询服务《中标通知书》,将前海滨海岸线(桂湾、前湾段)功能配套完善及改造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咨询服务委托给乙方完成。双方就此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本协议。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法规和文件签订:

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 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水土保持管理法规和规章。
1. 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工程项目概况

2. 1 项目地点: 前海前湾片区、桂湾片区。
2. 2 项目概况: 本项目南起沿江高速下沉段,北至双界河水廊道,西临前海湾,东接金岸中街、金岸北街,海岸线长度约1.1km,建设面积约20公顷;前海大道(原前湾一路)东起月亮湾大道、西至金岸中街,长度约1.9km。
2. 3 建设内容: 本次建设内容包括:提升完善前海石公园、演艺公园功能配套,增加公园功能性能服务场所和设施,完善交通系统、绿化改造等;提升完善前海湾岸线(前海石公园、演艺公园)及前海大道功能性照明夜景效果等。
2. 4 建设规模: 建设面积约20公顷。
2. 5 建设投资: 项目总投资概算为14779.62万元。

第三条 服务人

3. 1 服务人代表(项目负责人)
3. 1. 1 服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30日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甲方应在14日内书面回复服务人。

第四条 原始资料

4. 1 甲方向服务人提交设计原始资料的时间安排如下:
合同签订后7日内。
4. 2 关于甲方提交设计原始资料的其他约定: 服务人在收到甲方提交的资料后,须自

发、积极地负责对图纸及技术要求作出全面检查，任何矛盾、不一致的地方须立即书面通知工程师。

第五条 服务工作内容

5.1 咨询工作具体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 (2) 协助甲方完成现场验收工作；
 - (3) 参与协调、组织验收会务和专家咨询（如需）；
 - (4) 编制水土保持验收鉴定书；
 - (5) 协助甲方完成验收材料的公示等工作；
 - (6) 协助甲方提交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表及水务主管部门要求的其它验收材料，完成网上备案并取得备案回执；
 - (7) 配合水务主管部门对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抽查、现场核查等相关工作。
 - (8) 甲方要求办理的与本咨询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务。
- 5.2 项目水土保持验收材料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 (1) 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鉴定书、备案申请表等应符合国家、省、市主管部门的有关规范要求，同时达到深圳市水务主管部门关于水土保持验收的要求；
 - (2) 项目水土保持验收相关材料应完成网上备案并取得备案回执；
 - (3) 项目水土保持验收相关材料应满足水务主管部门抽查、现场核查要求。

第六条 工作周期安排及要求

6.1 进度计划与周期

6.1.1 工作服务计划书的提交时间：服务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日内。

6.1.2 服务人工作成果及提交时间和要求：

序号	服务及工作内容	提交期限及要求	份数	备注
1	提交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鉴定书及备案申请表等	甲方下达工作指令后 <u>15</u> 天内，服务人向甲方提交验收材料送审稿；送审稿经验收组确认盖章后 <u>5</u> 天内，甲方完成验收材料网上备案。	4 份，光盘 1 份	

(1) 工作安排根据项目推进情况可能有调整。最终工作周期根据实际工作开展情况，自本合同签订之后起至完成所有工作后并配合相关部门抽查、现场核查结束。

(2) 上述文件的提交以甲方的书面确认为准。以上计划与项目实际开发需求存在差异时，双方应依据具体工作量协商调整，以满足甲方要求为主。

(3) 服务期限自受托方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或自受托方发出工作指令之日起）至报告获甲方验收认可或者主管单位批复或备案之日止。

6.2 人员保证与变更

6.2.1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安排资深技术人员参加本工程的工作，并提供各项工作项目部组成人员名单（详见附件1）。

6.2.2 若项目部组成成员不能胜任工作、渎职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更换要求，乙方应在甲方提出更换通知的3天内，派出具有同等资历的人员替换，并征得甲方同意。

6.2.3 乙方的工作进度未达到乙方投标书中承诺的进度计划时，甲方有权要求增加乙方人员，乙方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甲方不予另行支付。
6.3 对于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其他一切损失，由乙方或相关方承担。

第七条 项目成果及验收标准

7.1 本项目成果文件构成如下

7.1.1 服务人应向甲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文件及其份数：

- (1)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鉴定书、备案申请表等4套。
- (2) 最终成果光盘1套（不加密、可编辑并不限制使用时间，含*.DWG文件）。
- (3) 甲方要求的其他资料。

7.2 验收标准

7.2.1 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的标准：取得水务主管部门备案回执。如本项目无需专家评审、政府审批，则以甲方验收合格为准。

第八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8.1 合同价款

8.1.1 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款（含税价）为固定总价/暂定价（人民币，大写）陆万贰仟元（¥62000.00元），增值税率6%。

8.1.2 本合同价款包含合同基本服务费用比例为合同总价的100%；不设履约评价费用。

8.1.3 合同价款包含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鉴定书、备案申请表等验收材料编制所需全部费用。该费用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本项目水土保持验收材料编制工作所需的人员工资、社会福利、各种津贴及加班、技术服务费、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通讯费用）、仪器设备的使用和管理、各种管理费、保险、利润和税金、不可预见费用等费用内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

8.1.4 乙方应当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提供合格、有效的增值税发票，不得使用假发票、套开发票，否则乙方无条件更换发票，并承担票面金额10%的违约金，同时甲

方保留对其法律责任的追究。若乙方未在本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供规定的发票，甲方付款的期限应当无条件顺延，并不承担由此造成任何责任和损失。若因甲方和前海管理局的付款审批影响支付进度，乙方予以理解，并同意不因此向甲方索赔。

8.1.5 结算价

合同结算价=合同固定总价-违约金（如有）

最终结算价以政府或前海管理局指定的审核机构审核或甲方认可的审核单位审核结果为准。

8.2 不另支付费用

8.2.1 不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需要甲方另行支付的费用为：_____。

8.3 支付

8.3.1 合同价款组成部分：

合同价款由基本费用和履约评价费用两部分组成，其中 _____% 为基本费用， _____% 为履约评价费用。

合同价款仅由基本费用组成。

8.3.2 合同费用支付：

(1) 本合同签订后，水土保持验收材料在取得水务主管部门备案回执后，甲方向服务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90%；

(2) 财政性资金项目，最终合同结算价款需经政府或前海管理局指定的审核机构、或甲方认可的审核单位审核后，支付结算余款。

付款条件成立时，乙方应提前 14 日提交齐全的请款资料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经甲方审查无误、签署同意并在收到乙方应提交的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安排付款。若乙方提交资料不齐或迟延开具发票，则甲方付款期限相应顺延，因此所生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因甲方付款审批影响支付进度，乙方予以理解，并同意不因此向甲方索赔。

8.3.3 履约评价费用支付：

(1) 履约评价方式，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将对服务人进行 _____ 次综合履约评价，履约评价节点为：水土保持验收材料成果经甲方确认后，评价时间在履约评价节点后 30 日内。

(2) 本合同 设 不设 履约评价费用，综合履约评价费用占总履约评价费用的比例为：_____ / %，根据当次履约评价等级相对应的比例计取后，履约评价费用随近一期进度款一并支付或完成履约评价后单独支付。

8.4 履约评价

8.4.1 为了能够保证本工程设计工作品质、高效的完成，甲方对服务人整个履约工作设置了细化与量化的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具体内容详见附加条款附件 2。

8.4.2 本合同 设 不设 履约评价费用，履约评价费用按履约评价结果支付。

履约评价等级分为优秀、良好、中等、合格和不合格五类。

优秀：履约评价得分大于等于 90 分时，评价等级为优秀；

良好：履约评价得分大于等于 80 分，小于 90 分时，评价等级为良好；

中等：履约评价得分大于等于 70 分，小于 80 分时，评价等级为中等；

合格：履约评价得分大于等于 60 分，小于 70 分时，评价等级为合格；

不合格：履约评价得分小于 60 分时，评价等级为不合格。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甲方责任：

9.1.1 甲方不得要求服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及地方有关法规、规程进行工作。

9.1.2 甲方应向服务人提供服务所需的必要资料。

9.2 服务人责任：

9.2.1 服务人应按国家及深圳市地方现行的强制性技术规范、标准、规程、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本工程的审批文件及甲方提出的要求进行工程服务，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现场核查记录与成果，对建设工程专项工作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

9.2.2 服务人按本合同第三条、第四条规定的内客、进度及份数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文件。

9.2.3 服务人保证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遵守职业道德，确保工作的公正性、科学性和合理性。

9.2.4 服务人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损失，服务人应向甲方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9.2.5 服务人应积极配合审计部门对本项目工程的审计工作。

9.2.6 服务人提供的水土保持验收材料的准确率应达到 95%，若低于该准确率则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9.2.7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服务人应负的其它责任。

9.3 廉政约束条款

9.3.1 服务人全体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9.3.2 服务人全体工作人员要坚守工作岗位，切实遵守劳动工作纪律，严格技术规范，恪尽职守，严禁脱岗、溜岗。

9.3.3 服务人全体工作人员不准以任何形式向工程项目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索要和收受贿赂。

9.3.4 服务人全体工作人员不得接受工程项目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邀请外出旅游和娱乐消费，不得接受项目施工单位任何形式的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或购置与提供、馈赠的任何物品，不得参与项目施工单位的宴请。

- 9.3.5 服务人全体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接受工程项目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为其住房装修、家属和子女、亲友经商、就业、上学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 9.3.6 服务人全体工作人员不得向工程项目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介绍家属、子女和亲友从事或变相从事与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 9.3.7 服务人全体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议事规则和办事程序，不得超越权限或擅自决定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大事项。
- 9.3.8 服务人全体工作人员要严格按照甲方工程建设有关规定和程序办理相关事宜。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0.1 合同生效后，非服务人过错、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服务人尚未开始咨询工作的，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如服务人已开始咨询工作的，甲方应根据服务人实际已进行的工作量所计算的咨询费用进行补偿。
- 10.2 如服务人未按约定的期限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每逾期 1 天，则应向甲方支付该成果（工作量）所占合同总价部分每日 3 % 的违约金。延期超过 30 天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10.3 若因服务人原因导致提交的工作成果无法通过验收的，则服务人除返工提交外，还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 的违约金。
- 10.4 服务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甲方有权要求服务人立即纠正并就因此而遭受的损失提出索赔，服务人收到甲方纠正通知后五日内未予纠正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咨询服务费用并提出进一步索赔，直至解除合同关系，由此带来的影响和损失，由服务人完全承担。
- 10.6 以上违约金额，甲方从应支付服务人的合同总价中扣取，如不足，则甲方有权向服务人继续追偿。
- 10.7 合同生效后，服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服务人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咨询服务费用的 20% 的违约金。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议、纠纷，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向合同签署地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

第十二条 其它事项

- 12.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12.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自双方义务履行完毕、结清合同价款之日起终止。
- 12.3 最终专项评估服务名称及费用以主管部门批复的概算（或复函）为准。
- 12.4 本合同一式11份，甲方执7份，服务人执4份。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深圳市前海合作区桂湾五路 123 号前海大地厦 T1 栋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话：0755-83551480 传真：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上步支行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签字)

日期：2024 年 12 月 || 日 日期：2024 年 12 月 || 日

附件 1

服务人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参与人员

拟派项目组织机构一览表

标段名称：前海滨海岸线（桂湾、前湾段）功能配套完善及改造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咨询服务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姓名	持证情况	职称	专业
项目负责人	王永喜	注册水利水电水土保持工程师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水土保持
项目经理	夏兵	/	高级工程师	水土保持
技术负责人	王耀建	/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水土保持
设计师	黄守科	/	高级工程师	水土保持
设计师	刘轶	/	高级工程师	风景园林
设计师	王威	/	高级工程师	风景园林
设计师	郝亚群	/	中级工程师	水土保持
设计师	吴丽春	/	中级工程师	水土保持

注：

- 根据询价通知书要求和项目的实际需要，提供拟派项目组织机构人员名单，填报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专业、等情况；
- 提供所有填报人员的职称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供应商：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
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4.11.27

附件2 合同履约评价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类合同履约评价表模板**

评价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季度履约评价 第 次 <input type="checkbox"/> 节点履约评价 第 次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履约评价			评价日期			
合同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履约单位							
序号	考核项目	权重	评 分 标 准	满 分	得 分	评 价 部 门	备 注
一	机构人员配备						
1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的专业水平	10		合同参与部门	
			能够独立工作。如负责人的业务水平差，扣5分。	5			
			配备的项目负责人缺乏责任心、组织协调能力差，扣5分。	5			
2	工作人员配置		人员配备的合理性	5		合同参与部门	
			工作人员业务水平或工作效率评价	5			
二	履约质量(40)						
3	成果文件		各专业提交的成果文件是否清晰，考虑是否全面，分析的深度是否满足项目要求。每专业每出现处1次不满足上述要求，扣1分，扣完为止。	10		合同参与部门	
4	履约态度方面		是否积极落实业主方其他（顾问）任务情况，不积极落实的，发生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10			
5	成果文件质量		成果文件里是否有违反国家重要规范或政策文件的情况出现，是否有矛盾的情况出现，出现一次扣5分，扣完为止。	10			
6	组织协调质量		组织专家评审，组织验收会务，参与现场验收等工作是否积极，是否满足验收规范要求。出现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10			
四	工作配合						
7	与主办部门配合情况		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主办部门的工作	5		合同参与	

					部门	
8	参加会议情况		积极主动的参与招标人为招标项目组织的会议，并提前做好准备。无故缺席一次会议扣2分，扣完为止。	10	合同参与部门	
9	与成本配合情况		是否能够及时、按要求提供相关请款材料	5	合同参与部门	
10	保密工作		能够严格保密与本项目相关的图纸、报告等资料，出现泄密情况一次，本项不得分。	10	合同参与部门	
五	直接否定情况					
11			违反与前海建投集团及其各级子公司签订的《廉洁协议》的。 招标文件、合同及履约评价表中规定的其他直接判定季度/节点/综合/合同总体履约评价结果不合格的。 落实集团有关决议，并按照相关制度、流程应当判定季度/节点/综合/合同总体履约评价结果不合格的。	/	合同参与部门	
汇总		汇总得分=Σ(分项权重*得分*10) / Σ参与评分项权重				
评价等级						
签字		评价小组成员:				
综合评价		(请简要说明被评价供应商履约过程中的亮点、存在问题等，可从团队水平、履约质量、配合程度、专业水平等方面进行说明。)				
说明		1、未涉及该项评价问题的，在评分栏中填写：“本次不涉及”或“本合同不涉及”，不能填写分数。 2、评价部门为建议部门，各合同根据具体情况请相关部门评价。 3、90(含)-100为优；80(含)-90为良；70(含)-80为中等；60(含)-70为合格；少于60为不合格。				

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造价咨询履约评价表的内容有变更，甲方无需征得咨询人同意。
甲方将变更后的履约评价表书面通知咨询人，双方按变更后的履约评价表执行。

附件 3 廉洁协议

廉洁协议

甲 方: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前海滨海岸线（桂湾、前湾段）功能配套完善及改造工程

鉴于甲乙双方签署了《前海滨海岸线（桂湾、前湾段）功能配套完善及改造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咨询服务合同》（以下称主合同），为认真贯彻落实廉洁前海建设，强化廉洁合规管理，防控项目廉洁风险，营造公平、公正、公开、廉洁的市场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的规定，双方同意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禁止甲方及其员工（含甲方各级领导和员工，下同）违规利用合同或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甲方及其员工不得有下列行为：

1.1 违规与代建、施工、监理（项目管理）、勘察、设计、咨询、分包（专业分包、劳务分包等）、中介、供应商、服务提供商等项目相关合作单位（以下称合作单位）发生经济关系；

1.2 违规接受合作单位的礼品、宴请及其他消费性活动；未经批准参加合作单位举行的任何祝贺庆典活动；

1.3 以任何名义向合作单位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各类费用；

1.4 故意刁难、要挟合作单位，谋取私利；

1.5 以有偿中介、兼职取酬、挂靠专业资格证书等形式向合作单位索取报酬、补贴、折扣、款待等；

1.6 接受请托，为合作单位说情、打招呼；

1.7 利用职权违规向合作单位推荐、推销、指定有关服务、材料、设备；

- 1.8 利用职权为配偶、子女、亲友等从事营利性活动，提供各种便利条件；
- 1.9 利用职权为配偶、子女、亲友等就业、提拔等事宜，向合作单位说情、打招呼；
- 1.10 利用职权违规占用、借用合作单位车辆；
- 1.11 其他利用合同或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第二条 禁止甲方及其员工违规干预和插手本项目相关招投标活动。

第三条 禁止乙方及员工（含乙方各级领导和员工，下同）违规利用与甲方的合作关系、合同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向甲方及其员工提供、承诺或暗示提供任何形式的不当利益，以换取任何形式的优势或利益，不得承诺、同意或主动为甲方及其员工产生第一条所列行为提供任何形式的便利。

第四条 禁止乙方挂靠、转包或者违法分包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五条 禁止乙方及其员工商业贿赂（商业贿赂是指在商业合作中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对方单位或者个人的行为，下同），乙方及其员工不得有下列行为：

5.1 向与项目相关的合作单位及其员工行商业贿赂，包括但不限于给予任何形式的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以及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等；

5.2 接受与本项目相关合作单位和潜在投标人等有关单位及其员工的商业贿赂。

第六条 禁止乙方及其员工违规干预或插手本项目相关招投标活动。

第七条 如遇到甲方向乙方索取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或知晓甲方向本项目相关合作单位索取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报告。知情不报的，可按本协议第九条第二点追究相关责任。

第八条 甲方、乙方应切实履行各自主体责任，加强廉洁合规管理，强化廉洁教育，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廉洁提醒，确保国家法律、政策和本协议的约定予以落实。必要时，可开展联合监督。

第九条 举报及调查

9.1 甲方、乙方发现对方有违反本协议的任何行为，均可向前海纪检监察工委举报（电话：0755-12388），或向前海建投集团纪委举报（电话：0755-88982789）；

9.2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纪检监察等监督部门，开展与项目相关的审查调查工作，如实反映有关情况，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提交与项目相关的资料文件。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甲方违反本协议，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2 乙方违反本协议，应依法依纪依规向甲方退还已谋取的不正当利益，并按次向甲方额外支付 主合同价款 5%（主合同价款 5%或 100 万元，选低者）的违约金；情节严重或发生商业贿赂行为，给项目带来重大损失或给甲方造成恶劣影响的，除支付前款约定违约金外，甲方有权：

- (1) 单方解除主合同；
- (2) 按照已支付款项办理结算，后续款项不再支付给乙方；
- (3) 履约评价不合格。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11.1 本协议作为双方所签署主合同的附件，双方签署主合同的同时签署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11.2 本合同一式 11 份，甲方执 7 份，服务人执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4 年 12 月 ||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4 年 12 月 ||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 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塘朗车辆段旁塘朗城广场(西区)

A座 1101

姓名: 叶枫 性别: 男 年龄: 49 职务: 院长

系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单位(盖公章): 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12月10日



(3) 深圳市第二十五高级中学项

合同编号: CRLCJ-FT03-GJZX01-FWCG-241005

【深圳市第二十五高级中学项目】

水土保持验收服务合同

甲方: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4年【7】月

深圳市第二十五高级中学项目水土保持验收服务合同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巍

联系人：/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润置地大厦B座21楼

乙方：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枫

联系人：黄守科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塘朗车辆段旁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

1101

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深圳市第二十五高级中学项目水土保持验收服务事宜，特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工程概况

1. 1.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深圳市第二十五高级中学项目水土保持验收。

1. 2. 工程概况

1. 2. 1.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1. 2. 2. 工程规模、特征：本项目用地面积27370.14平方米，办学规模为36班/1800学位，新建总建筑面积为73050平方米，包括必配校舍45990平方米，其中，教学及辅助用房20568平方米、办公用房2208平方米、生活服务用房23214平方米；选配校舍21437平方米，其中，室内游泳池2100平方米、微格教室195平方米、架空层和连廊面积8586平方米、地下车库6956平方米、设备用房3600平方米；特色教学用房1000平方米；增配室内体育活动场地3573平方米；地铁6号线翰岭站C号通道及出入口1050平方米。项目暂定总投资估算为61524万元。

第二条 主要内容及要求

2.1 水土保持专项验收

编制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协同建设方组织本项目水土保持竣工验收、公开验收情况、申请备案等工作，最终取得水务部门通过水土保持验收的回执。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内容包括水土保持设施建设完成情况、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水土保持设施的运行管理及维护情况等。

2.1.1 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根据批准（备案）的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及其审批（审查、审定）意见等，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2.1.2 组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协同建设单位组织有关单位成立验收组，召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验收组应当包括生产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监理单位以及提供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服务的第三方机构等单位的代表和专家。验收组应当严格按照水土保持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要求，检查项目现场，形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2.1.3 公开验收情况

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后，通过其官方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向社会公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2.1.4 申请备案

在向社会公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后、项目投入使用或竣工验收前，及时向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提交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表。

备注：如有需要，承包人应无条件到现场配合相关检查或验收的一切配合事宜。

第三条 甲方权利义务

3.1. 甲方在协议签订之日起15天以内，向乙方提供所有与服务有关的资

料和文件，并对全部资料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未经甲方同意，在完成本协议项下的服务后，乙方不得留存属于甲方商业秘密的文件与资料。

3.2. 乙方在工程现场收集整理资料，或现场编制项目文件，甲方按需求向乙方提供配合和工作条件。

3.3. 甲方负责服务过程中所涉及的外部关系的协调。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水土保持专项验收

4.1.1 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14个日历天内提交水土保持专项验收申请，报水务部门备案；

4.1.2 水务部门现场验收后14个日历天内取得水务部门通过验收的确认函。

验收条件需满足水务部门要求，验收合格后提供验收材料最终版，交业主存档。

4.2 协助、配合成果文件的评审、审批等事项。

4.3 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职业道德，遵守甲方要求的保密约定，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要对其科学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不得将此工程转包第三方。

4.4 CJPM系统使用及维护

第五条 费用支付条款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叁万玖仟贰佰肆拾陆元陆角柒分（即RMB39,246.67元），增值税率6%，不含税合同价为RMB37,025.16元。此价格为暂定总价，包括成果文件的编制、工作人员工资、差旅费、交通费、加班费、保险费、办公费、管理费、不可预见费及利润、安全文明施工费、与其他单位的协调配合费、规费、配合政府评审直至取得批复文件、增值税及其他税金以及完成该工程的一切费用。

5.1 本合同无预付款。

5.2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乙方完成合同内全部工作，验收完成后，甲方向

乙方支付合同价的80%；完成项目决算政府部门审核后支付至审定价的100%；

5.3 结算价须接受竣工决算审核，并以其审核结论为准，且不得超过批复的概算文件中此部分费用。如遇政府审核部门（含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对该工程进行审计监督后发现存在多计或少计工程款项问题，以政府审核部门（含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意见多退少补。

5.4 项目决算审核完成后，根据审定价付清剩余款项。

5.5 付款方式：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支付至乙方指定的合法有效公司银行帐号。

5.6 甲方确认付款金额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税率为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于28个工作日内付款给乙方。若乙方未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则甲方有权不支付任何费用，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5.7 本合同费用由政府财政拨款。由于政府投资审批时间及财政支付时间较长，乙方应已充分考虑此项风险，甲方不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任何后果，包括但不限于由于政府主管部门或财政部门延期审批资金计划或延期拨付本项目建设资金导致甲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等。如受政策或政府部门审批时限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5.8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增值税税率政策变化，按最新政策执行。不含增值税总价（总价包干合同适用）或不含增值税的固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包干合同适用）不因未来合同期内增值税税率调整而改变。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对于本协议项下的一方（下称“违约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而致使本协议另一方（下称“非违约方”）产生或遭受的任何及所有权利请求、诉讼、损害、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律师费和支出，以及对任何权利请求进行调查的费用），违约方同意赔偿非违约方的全部损失。违约方的赔偿并不影响非违约方根据法律法规就违约方对本协议任何条款或条件的该等违反可享有的其他权利和救济。

6.1.1. 非违约方就违约方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或条件有关而享有的权利

和救济应在本协议被取消、终止或完成后仍然有效。

6.2. 甲方未能按要求、按时间提供项目所必须的资料，或其他原因延迟提供资料的，乙方提交报告的时间相应顺延。

6.3. 乙方提交的报告中出现原则性错误，且由乙方原因造成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修改、完善，并自行承担相应的费用。

6.4. 乙方不按照协议约定的日期向甲方提交报告的，乙方应按日向甲方支付编制总费用的1‰。

6.5. 本合同之所有乙方违约金均从本合同服务费中扣除。

第七条 不可抗力

7.1. 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影响本协议的履行或使本协议不能履行，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通讯中断的，则为恢复通讯之日起）48小时内通过电话或传真将事件的状况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事件发生后10天内向另一方提供事件的详情及证明其不能履行，需延期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本协议的有效证明文件。双方按事件对履行本协议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免除履行本协议的部分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协议，或者采取双方均能接受的其他解决办法或补救措施。当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协议的影响消除后，遭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对本协议的影响消除后的48小时内采取积极措施，继续履行本协议。

7.2. 因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导致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7.3.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任何一方可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该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八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8.1. 法律适用：本协议的生效、变更、终止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不含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

8.2. 争议解决：凡因本协议履行所产生之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尽量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了的，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至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

的法院通过诉讼解决。因诉讼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差旅费）由败诉方承担。

第九条 保密条款

9.1. 任一方应将与下列事项有关的、在签订或履行本协议中获得的全部信息视为保密信息：

9.2.1. 本协议条款；

9.2.2. 与本协议有关的谈判；

9.2.3. 在签订、履行本协议及在谈判中获得的另一方及其子公司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彼此间披露的一切信息、文件和数据，除非该等数据已经公开）。

9.2.4. 双方在此同意和保证，未经本协议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保密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在本协议履行完毕或因任何原因终止后，对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而言，本条规定对其仍具有约束力。但是以下情形除外：

9.2.1. 依据中国法律法规要求应当披露；

9.2.2. 依据任何有管辖权的政府机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应当披露；

9.2.3. 向己方的专业顾问或律师披露；

9.2.4. 双方事先给予书面同意。

第十条 通知

10.1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本协议所要求的或允许作出的所有通知及其他通讯（以下简称“通知、通讯”）均应以中文书面方式作出，当面转交或者通过快递服务公司邮寄。前两种方式不能送达的，发出通知的一方还可以（但不是必须）在被送达方通讯地址所在市级报纸上刊登公告。按本协议规定发出的通知或通讯，以以下日期为送达之日：

10.1.1 当面转交的通知、通讯，以当面转交之日为送达之日；

10.1.2 通过快递服务公司邮寄的通知、通讯，以信件交给快递服务公司之日起三（3）个工作日应被视为送达之日；

10.1.3 以在报纸上公告方式送达的通知、通讯，以公告的第三（3）日为

送达之日。

10.2 一切通知、通讯均应发往文首的联系人、通讯地址。当事人变更通讯地址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如因任何一方提供的通讯地址不准确、不可用或者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另一方导致该方未收到通知的，该通知应视为已送达，后果由该方自行承担。

10.3 双方进一步就协议发生争议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明确约定如下：

10.3.1 双方确认在协议发生争议时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仍为文首的通讯地址。

10.3.2 双方确认该送达地址的适用范围除了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所有往来文件外，还包括就协议发生争议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10.3.3 一方的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履行通知义务，通过书面函件的方式向另一方进行通知。在民事诉讼程序时当事人地址变更时应当向法院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

10.3.4 一方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双方所确认的文首通讯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因任何一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任何一方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任何一方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对于上述双方在协议中明确约定的送达地址，法院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受送达方未能收到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由于其在协议中的约定，也应当视为送达。

10.3.5 纠纷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如任何一方应诉并直接向法院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该确认地址与诉前确认的送达地址不一致的，以向法院提交确认的送达地址为准（该送达地址仅适用争议解决过程中争议解决机关向双方送达文件，其他送达地址仍以向法院提交送达地址前的地址为准）。

第十一章 一般性条款

11.1.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费用应按以下约定分担：

11.1.1. 双方在本协议的准备、协商和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各自的成本和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1.1.2. 为履行本协议，应缴纳的税款、行政事业性收费由双方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承担；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由乙方当事人分担。

11.2.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本协议所列举的用于说明和解释本协议相关条款的附件以及双方按照本协议规定的各项原则订立的其他附属协议文件，均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乙方接收本协议项下所有款项的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上步支行

账户号码：44201508000050001727

11.4. 本协议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1.5. 本协议一式壹拾贰份，甲方执玖份，乙方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深圳市第二十五高级中学项目水土保持验收服务合同》签署页：
本合同由以下各方于【2024】年【7】月【30】日在广东省深圳市签署：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乙方：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附件 1：报价清单

深圳市第二十五高级中学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专项验收报价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单价(元)	数量(个)	1-下浮率	合税金额(元)	不含税金额(元)	税率
1	点式 小型 项目	含税 费项	点式 大型 项目	不含税 费项	27370.14	/	12113	1.00	32.4%	39245.67
			点式 大型 项目	不含税 费项	26847.7	1.71				
			点式 大型 项目	不含税 费项	8.空方米					

深圳市第二十五高级中学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专项验收报价单
盖章
2024.7.4



附件 2：技术要求

市第二十五高级中学项目水土保持验收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深圳市第二十五高级中学项目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东四路与梅东三路交汇处东北侧，项目北侧紧邻梅观路，南侧紧梅东三路，东侧为半山御景小区（小高层），西侧紧邻梅东四路。本项目用地面积 27370.14 平方米，办学规模为 36 班/1800 学位，新建总建筑面积为 73050 平方米，包括必配校舍 45990 平方米，其中，教学及辅助用房 20568 平方米、办公用房 2208 平方米、生活服务用房 23214 平方米；选配校舍 21437 平方米，其中，室内游泳池 2100 平方米、微格教室 195 平方米、架空层和连廊面积 8586 平方米、地下车库 6956 平方米、设备用房 3600 平方米；特色教学用房 1000 平方米；增配室内体育活动场地 3573 平方米；地铁 6 号线翰岭站 C 号通道及出入口 1050 平方米。

二、服务内容

编制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协同建设方组织本项目水土保持竣工验收、公开验收情况、申请备案等工作，最终取得水务部门通过水土保持验收的回执。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内容包括水土保持设施建设完成情况、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水土保持设施的运行管理及维护情况等。

三、执行技术标准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2011 年)
- (二)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2023)
- (三) 《深圳经济特区水土保持条例》(2017 年修订) (1997 年)
- (四) 《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2016 年修订) (2018 年)
- (五)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简化企业投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程序公告》
- (六) 《深圳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规定》(2020 年)
- (七) 在合同履行期间，本工程所采用的标准或依据若有修改或新颁，应按修改或新颁布的内容执行。
- (八)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及深圳市相关规定执行。

四、工期要求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 月 20 日，暂定总工期 30 天，具体以发包方通知为准。

五、工作要求

- (1) 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 14 个日历天内提交水土保持专项验收申请，报水务部门备案；
- (2) 水务部门现场验收后 14 个日历天内取得水务部门通过验收的确认函。验收条件需满足水务部门要求，验收合格后提供验收材料最终版，交发包人存档。

六、提交成果文件

- (一) 验收最终纸质版一式 2 份（成果期数较多按需 2 份即可，电子文档 2 份）。
- (二) 水土保持工作各阶段为各类审查会、研讨会、专家评审会使用的中间成果，承包方按发包方要求提供，发包方不单独计取支付相关费；
- (三) 设计、建设等单位若对成果资料需要咨询时应予以解答；
- (四) 参与本项目施工过程中的水土保持类配合工作。

七、其他要求

CRPM（建普）系统使用及维护

CRPM 是华润置地开发的工程管理信息化平台，软件由华润置地免费提供给各相关方使用。CRPM 以工程项目现场管理为对象，以安全生产为基础，质量管理为核心，进度管理为纽带，以赋能一线为目标，是承包人、监理人和发包人多方协作的管理平台。平台内置总部、大区质量管理、安全管理的体系化制度和文件，依托 CRPM 平台做到在全置地范围内工程项目一线管理打法一致，动作统一，风险可控。

(一) 承包人应有专岗负责承接 CRPM 系统的系统功能培训、操作及相关人员的转训、指导工作。对于由于人员流动造成岗位职能缺失的，必须进行信息化相关内容的交接，并保留记录。

(二) 积极推广使用 CRPM 系统，并在承包人内部的关键岗位强制使用 CRPM 系统，并将 CRPM 系统作为与各专业分包、承包人、监理人、发包人等协作方的沟通平台，积极引导各方使用 CRPM 系统，并将使用效果纳入到对承包人的考核。系统的使用，必须保证数据录入的真实性、及时性和准确性，杜绝数据的后补、造假。CRPM 系统会在使用过程中不断更新、完善系统功能，所使用系统的具体内容以当前版本为准。

(三) 按照“一人一账号”的使用原则，不可恶意使用他人账号进行操作使用。

设备及系统要求：Window 7 以上操作系统，建议使用 google、火狐浏览器，加载速度更快，兼容性更好。支持 IOS 系统 10.0 版本以上和 Android 系统的目前较新版本。

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

拟派项目负责人近 3 年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主要特征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负责人姓名	备注
1	碧岭翠峰学校项目	总用地面积 34588.91 平方米，建筑面积 71157 平方米，新建教学及辅助房、公共活动及康复用房、办公用房、生活用房、架空层、机动车停车库（含人防）、设备用房等。	8.69	2023 年 12 月 15 日	王耀建	

2	宝安中心区中央绿轴南区(含湾区书城)公园建设工程	宝安中心区中央绿轴南区(含湾区书城)公园建设工程，项目范围为涉及中央绿轴(南区)(含湾区书城 5 个区域新建及提升，主要包含湾区书城区域、图书馆及少年宫周边区域、海澜路上盖区域、绿轴范围内道路区域(海秀路、宝华路单侧人行道及绿化带)、绿轴通海廊道，改造总面积约 122836 平方米。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湾区书城配套景观新建:绿化工程、园建工程、软基处理及安装工程、	33. 3508	2024 年 11 月 21 日	王耀建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主要特征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负责人姓名	备注
		海绵城市工程等;其他区域:绿化工程、园建工程、海绵城市工程及安装工程等。				
3	东经三路 (松白路-规划一路)项目	本项目为羊台书苑建设项目配套道路,属于新建道路工程,东经三路(松白路-规划一路)全长340m,红线宽度12-14m,双向2车道,设计速度为20km/h。	15.33	2023年4月10日	王耀建	

(1) 碧岭翠峰学校项

正本

坪山区碧岭翠峰学校项目-水土保持

方案设计、水土保持专项验收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名称：坪山区碧岭翠峰学校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水
土保持专项验收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甲方：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水保-[2023]818600001

甲方 方 :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地址 址 :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坪山大道 5068 号区府二办五楼东侧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 黄沛峰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徐越峰 15013555033

乙方 方 : 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11394602
地址 址 :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塘朗车辆段旁塘朗城广场
(西区) A 座 1101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 齐彦博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王耀建 13510799326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坪山区碧岭翠峰学校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水土保持专项验收技术服务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坪山区碧岭翠峰学校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水土保持专项验收技术服务~~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3. 建设规模: ~~总用地面积 34588.91 平方米，建筑面积 71157 平方米，新建教学及辅助房、公共活动及康复用房、办公用房、生活用房、架空层、机动车停车库(含人防)、设备用房等。~~

4. 工作范围及内容:

A. 水土保持方案设计

应与项目主体工程所处的阶段要求相适应，根据有关规定，设计该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各项水土保持工程。包括但不限于：(1) 项目建设中水土流失情况及其防治措施；(2) 周边防洪、场区排水、生态植被恢复等工程；(3) 土石方调

配工程；(4)临时施工便道防护；(5)临时堆土防护；(6)水土保持投资估算；(7)设计图纸如地理位置图、工程总体布置图、防治分区及措施布局图等，以及各类防治工程均应有典型设计图，工程量计算书，供计算投资用；

B.水土保持专项验收技术服务

(1) 编制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工作总结报告、水土保持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表等；报告、报表等应符合国家、省、市主管部门的有关规范要求，达到水务主管部门关于水土保持专项验收的要求；(2) 在本项目提供完整基础资料及工程现场达到水土保持验收标准后，协助甲方完成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现场专项验收；(3) 代理甲方向社会公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等，并对公众反映的主要问题和意见及时给予处理或者回应。(4) 代理甲方向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并取得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材料回执等。

第二条 相关依据

- 1.《深圳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指南（2022年版）》；
- 2.关于颁发《水土保持工程概（估）算编制规定和定额》通知（水总[2003]67号）；
- 3.关于印发《深圳市开发建设项目建设水土保持服务费计列办法》的通知（深水保〔2007〕362号）；
- 4.《水土保持综合治理验收规范》（GB/T15773—2008）；
- 5.深圳市水务局《关于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的通知》（深水保〔2019〕617号）；
- 6.国家、广东省以及深圳市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上述文件有更新的，以最新执行要求为准。

第三条 工作时限及要求

1.工作阶段：方案设计及验收阶段

2.工作要求：

-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主体工程方案设计图纸及说明书	1	合同签订日	文本和电子版
2	与该工程有关的各类政府批复文件	1	合同签订日	文本(复印件)

(2)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资料及文件: ①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交的上述有关资料及文件后二十个工作日内, 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表)的编制工作, 并负责组织专家评审, 按照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完成本方案设计, 提交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报批稿文本4份及电子文档1份给甲方, 并协助甲方进行行政许可材料申报。

②在本项目提供完整基础资料及工程现场达到水土保持验收标准后三个月内, 提交水土保持专项验收所需的相关报告及资料一式八份(含相应的电子版光盘), 并代理甲方向水务主管部门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备案。

3. 工作成果: (1) 编制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报告书(表), 并经水务部门审批通过, 获得批文(备案回执); (2) 完成水土保持专项验收及报备, 取得相关水务部门的验收备案。

4. 工作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深圳经济特区水土保持条例》等现有的法律、法规、规章, 根据工程实际情况, 编制适合本工程要求的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报告书(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等。

第四条 费用及付款方式

(一) 合同价款

参照深圳市水务局文件《关于印发<深圳市开发建设水土保持服务费计列办法>的通知(深水保〔2007〕362号)》中列明的计算方式并下浮22.3%计取。

参照市水务局下达的《深圳市开发建设水土保持服务费计列办法》中规定, 本工程按点式工程—小型项目计费, 即动土面积小于10万m²或涉及土石方量小于50万m³的项目。方案设计费按项目动土面积大小或动土量的多少分别计取, 项目方案报告书设计费不低于5万元, 以2万m²(面积)或5万m³(土方量)为起始点开始计费, 并按面积1万元/万m²或按土石方1万元/万m³递增, 且两者取高值。

本项目占地3.458891万平方米, 则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设计费(根据占地面积34588.91m²或土方数量计算)=5万元+(3.458891-2)×1万元=6.46万元。方案评审咨询费=方案设计费*15%=6.46万元*15%=0.97万元, 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服

务费=方案设计费+方案评审咨询费=6.46万元+0.97万元=7.43万元。

本项目水土保持专项验收费=水土保持方案设计费*0.58=6.46*0.58=3.75万元。

本合同含税暂定价=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服务费+水土保持专项验收费=11.18万元。下浮率为22.3%，下浮后为8.69万元。

1.本合同含税暂定价为人民币：86900元（大写：捌万陆仟玖佰元整），此费用已包含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水土保持验收技术服务、专家评审费、取得水务部门批文（备案回执）、应缴纳的各种税费、相关配合服务费等乙方为完成本合同内容的所有相关费用。

2.最终结算费用以政府财政部门审定价为准，且不高于概算批复列明的相应费用（概算批复如有单列时）。若审定价高于99.8万元，以99.8万元计；若审定价低于99.8万元，按实计取。

3.由于工程分批验收可能导致的水土保持专项验收分批进行、多次出具报告等情况，相关风险乙方已充分考虑，该风险由乙方承担，合同价款不会因此而调整；由于水务主管部门要求，调整总结报告或反复办理验收及备案等情况，相关风险乙方已充分考虑，该风险由乙方承担，~~合同~~合同价款不会因此而调整；由于水务主管部门或法律法规要求，调整检测内容或频次，乙方按调整要求执行，相关风险乙方已充分考虑，该风险由乙方承担，合同价款不会因此而调整。本合同价款包含政策性调整的风险，乙方在报价中已考虑到国家和（或）本市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在合同执行期间发生变更而产生的费用增加的风险，该风险由乙方承担，合同价款不会因此而调整。

4.对甲方提出的与本工程有关但本合同报告编制范围未列明的工作内容，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予以无条件执行，所发生的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二）付款方式

1.甲方在乙方提交水土保持方案最终编制成果、相关主管部门批文、合格请款资料后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暂定价中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服务费的70%；提交水土保持验收最终成果，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验收备案、合格请款资料后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85%；余款待政府财政部门审定后一次性支付。

2.因本工程属政府投资项目，根据市政府颁发的《深圳市财政性基本建设资金直接支付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合同中约定的支付期限指甲方申请政府财政部门审

批的期限。因政府其他部门核批导致付款延迟的，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乙方在甲方申请政府财政部门审批前有义务提供等额面值的国家正规发票及相关付款申请的凭证，因乙方提供的资料不齐全、不准确或不及时导致付款延迟的，概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后果，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3.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名称：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上步支行

银 行 账 号：44201508000050001727

乙方保证以上提供的服务费收款账户资料准确无误，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有关规定及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2.对工程报告过程的决策、控制、实施等环节实行全面管理，协调和监督报告编制工作开展，控制报告编制过程，组织成果审查。

3.检查乙方项目报告编制组的组成和人员到位情况、人员稳定情况，考核主要技术骨干的工作能力，如因人力、能力不足致使报告编制不能按计划完成时，可要求乙方增加或替换相应的技术人员，乙方不得拒绝。

4.指派专人与乙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协调有关问题。

5.甲方根据工程实际需要，提出本合同范围以外的工作内容或调整合同工作范围，乙方应予以执行，具体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6.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费用，且有权在合同费用支付或结算时扣除相应的违约金及其他费用，或要求乙方在申请当期费用前将相应的违约金缴交至甲方指定账户。

7.甲方有权基于政府主管部门决策、公共利益需要或保护法定权益需要单方变更、解除合同而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具备履行本合同服务所需的资质(格),提供开展工作所需的仪器设备及符合资质(格)要求的人员,并对其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的一切行为负责。乙方应委派一名经验、资历、能力等方面均能胜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负责本合同的全部组织协调工作。项目负责人应在成果报告上签字并对成果质量负责。

乙方项目负责人,姓名:王耀建,电话:13510799326

2.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执行。

3.乙方完成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组织有关的设计评审,并根据评审结论对设计内容做必要调整或补充。

4.对报告编制深度和质量承担保证责任(报告编制深度必须满足国家及深圳市关于报告编制文件的深度要求),对报告文件的准确性、完备性、可靠性、可操作性、经济性负责,甲方或政府部门及委托的相关单位组织的审查并不减少乙方的以上所有责任。

5.乙方应努力提高估算、概算的准确性,认真分析可能影响造价的各种因素(如自然条件和施工条件等),准确选用定额、费用和价格等各项编制依据,使概算能够完整地反映报告内容,合理地反映施工条件,准确地确定工程造价。

6.在报告编制中应以设计限额为基础,通过多方案技术经济比较,对设计进行论证、研究,有效地进行投资控制,确保水土保持费用符合本工程项目实际。

7.对涉及安全或对投资影响重大的有关计算,乙方必须提供设计计算书(包括设计输入条件、基础数据、计算方法、计算结果等)以便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相关单位在必要时使用其它程序进行验算,乙方不得以专利和知识产权为借口拒绝配合。

8.在保证报告编制质量的前提下,乙方应按工程实际情况进行报告编制,严格控制方案修改的变更,严格控制工程造价。

9.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委托的相关单位进行定期检查,方式是会议或巡检。

10.乙方相关人员应按甲方要求按时参加报告编制例会、技术研讨会、协调会等。

11.乙方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对报告编制工作的全面检查,包括投资额、报告编制进度、报告编制深度与质量、人员到位和投入力量等,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进行整改。

12.在报告编制过程中,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各种方案、建议,以便甲方对

此进行审查把关。

13.报告审查：（1）乙方应配合甲方将报告文件或中间资料报送有关管理部门审查，并按其审查意见修改完善。（2）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进行的其他设计文件审查工作，提供审查所需的资料。

14.乙方应及时办理结（决）算并配合相关评审工作。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办理结（决）算的，经甲方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供或没有明确答复，甲方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自行对该工程进行审查结（决）算，责任由乙方自负。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确认结（决）算结果的，视为乙方认可甲方审核或财政部门审定结（决）算结果。

15.当项目已付款金额大于政府财政部门审定的最终合同金额时，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积极主动退回超付款；乙方无特殊理由延期、未足额退回或拒不退回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自退款时限届满次日起，以未退款为基数，按每延期一天万分之五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8%

第六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

1.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图纸、方案、研究报告、电子信息文件等）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署名权），除法律法规允许情况外，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利用知悉的属于甲方的成果和资料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利。否则，自甲方知道权益受到侵害之日起一年内，甲方有权拒绝乙方参与直接发包项目。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2.对向甲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乙方应确保甲方享有独立的知识产权，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对第三方及其授权许可人做出的赔偿、行政处罚、律师费、应诉成本等，上述损失甲方有权在到期付款金额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在 30 日内补足。

3.乙方应当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并保守秘密。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 1.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返工的，乙方应无条件返工，具体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 2.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完成时限延误的，则乙方完成时限相应顺延，甲方不承担其他责任。

（二）乙方违约责任

- 1.乙方提供的成果资料存在疏漏错误、不满足相关技术或主管部门要求、质量不合格时，乙方应负责无条件返工并使其达到合同约定质量，由于返工导致工期延期的责任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无力补充修改完善，甲方可单方面与乙方解除合同，同时自解除之日起一年内拒绝乙方参与甲方直接发包项目。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 2.因乙方提交成果质量不合格造成工程事故、甲方重大经济损失时，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合同价款，并负责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全部损失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甲方因前述情形对第三方担责的，甲方在担责后有权向乙方追偿。同时甲方可单方面与乙方解除合同，并自解除之日起一年内拒绝乙方参与甲方的直接发包项目。
- 3.由于乙方自身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或甲方要求的时间交付质量合格的项目成果，甲方可与乙方解除合同，同时自解除之日起一年内拒绝乙方参与甲方的直接发包项目。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 4.原则上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需提前征得甲方同意，否则，将对乙方作不利履约评价。
- 5.若乙方出现《深圳市坪山区政府合同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情形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 6.若乙方出现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的情形时，本合同对违约金已约定标准的，按本合同约定执行；本合同未约定违约情形所适用的违约金标准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可得利益损失、律师费、仲裁/诉讼费、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 1.本合同的变更或解除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 2.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正常履行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提供其受不可

抗力影响之证据，双方协商确定延期履行、部分解除或全部解除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方和乙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

3.本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或甲方要求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的，甲方根据乙方至终止之日起实际完成的并经甲方审核确认的合格工作量支付费用，同时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移交给甲方。

4.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或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移交给甲方，且该成果经甲方审核后续可利用，甲方根据乙方至终止之日起实际完成的合格工作量支付费用。若因乙方解除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5.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将承揽本合同业务进行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的，甲方可与乙方解除合同，同时自解除之日起一年内，拒绝乙方参与甲方的直接发包项目。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6.合同解除后，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第九条 争议解决

1.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经友好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双方同意向坪山区商事调解院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维权而支付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含保全费)、律师费、担保费、评估费、鉴定费、执行费在内的所有费用。

2.除争议事项外，合同约定工作应照常进行。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载明的地址可作为通知文件、法院诉讼文书送达的地址，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接收、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甲方送达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坪山大道 5068 号 5 楼

乙方送达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塘朗车辆段旁塘朗城广场（西区）A 座 1101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正本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3.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签署书面文件并盖章方为有效。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合同附件（需与合同一起装订）

1.诚信经营保证书；

2.任务委托书；

3.乙方报价；

4.法定代表人证明及身份证件，若是法人委托代理人签字，还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件。

(此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合同签订日期： 2023年12月15日



水平评价证书：水保方案（粤）字第20230010号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甲级 A244015798

项目代码: 2308-440310-04-01-614996

方案类型: 备案

隐患等级: 黄色

碧岭翠峰学校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

报告表

建设单位：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编制单位：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4年3月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留仙大道 3333 号塘朗城广场西区写字楼 A 座 11 层
邮编：518038
联系人：夏兵
电话：0755-83552018 15013533919
E-mail:xiabing@blysz.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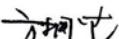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碧岭翠峰学校项目

建设单位：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编制单位：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编制资质：水保方案（粤）字第 20230010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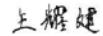
批 准：夏 兵 高级工程师 培训证书编号：SBFA201900656 

审 定：方拥生 高级工程师 

{水土保持岗培（甲）级证（水）字第（7106）号}

审 核：王永喜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培训证书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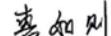
SBFA201900657

项目负责：王耀建 高级工程师 培训证书编号：

SBFA201900180

校 核：张航宇 

编 写：惠如则 助理工程师

制 图：惠如则 助理工程师 

估 算：惠如则 助理工程师

赵伟康 造价工程师 培训证书编号：建[造]16440013299 

(2) 宝安中心区中央绿轴南区（含湾区书城）配套设施建设工程

合同编号：BACG-GW-2024-107

建设工程水土保持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宝安中心区中央绿轴南区（含湾区书城）公园建设工程
（水土保持咨询服务）（小型工程）

项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甲方(委托人)：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乙方(受托人)：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21日

建设工程水土保持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人）：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二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韩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600755062XA

联系人：温工

联系方式：0755-29977225

乙方（受托人）：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塘朗车辆段旁塘朗城广场（西区）

A 座 1101

法定代表人：叶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11394602

联系人：王耀建

联系方式：13510799326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宝安中心区中央绿轴南区（含湾区书城）公园建设工程（水土保持咨询服务）（含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水土保持专项验收）进行协商，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3《深圳经济特区水土保持条例》。

1.4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5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项目的内容

2.1 工程名称及概况：宝安中心区中央绿轴南区（含湾区书城）公园建设工程，项目范围为涉及中央绿轴（南区）（含湾区书城）5个区域新建及提升，主要包含湾区书城区域、图书馆及少年宫周边区域、海澜路上盖区域、绿轴范围内道路区域（海秀路、宝华路单侧人行道及绿化带）、绿轴通海廊道，改造总面积约122836平方米。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湾区书城配套景观新建：绿化工程、园建工程、软基处理及安装工程、海绵城市工程等；其他区域：绿化工程、园建工程、海绵城市工程及安装工程等。

2.2 服务内容

2.2.1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及报审：根据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编制宝安中心区中央绿轴南区（含湾区书城）公园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表）；进行水土保持方案申报，负责通过专家评审并取得市区水务主管部门《行政许可事项审批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或备案）；指导、协助项目设计单位编制水土保持专项施工图。

2.2.2 水土保持专项验收：根据相关要求进行验收资料汇编，组织现场验收及专家评审；取得市区水务主管部门《行政许可事项审批函》（通过水土保持专

项验收的函)。

2.2.3 最终实施内容以甲方的书面指令为准。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

序号	资料名称	数量
1	项目立项文件、地形图、苗木测绘图、地下管线探测图、设计方案。	1份(电子版)

第四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成果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交付时间
1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一式三份)	甲方提供完整资料后 25 个工作日
2	行政主管部门关于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的批复文件或备案回执(一式一份)	/
3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及验收鉴定书(一式三份)	工程现场达到水土保持验收条件后 15 个工作日
4	水土保持验收行政服务告知书(一式一份)	/

第五条 合同费用

5.1 本合同服务费为 33.3508 万元(大写: 人民币叁拾叁万叁仟伍佰零捌元整)。

此费用包括完成该合同全部内容的编制人员工资、咨询、设计、专家论证、会务费、税费、评审费等所有费用。除该费用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2 最终以项目建议书批复的建安工程费,即 18148 万元为计费基数,参照《深圳市开发建设项目建设水土保持服务费计列办法》(深水保〔2007〕362 号),

水土保持咨询服务费计费基数暂按建安工程费的 6%并下浮 20%为项目合同结算基准价。若结算基准价高于区发改局概算批复中核定的水土保持服务费，则以概算批复中核定的水土保持服务费作为结算价，若结算基准价低于概算批复中核定的水土保持服务费，则以结算基准价作为结算价。同时，结算价不得超过本项目的合同价，即 33.3508 万元。

第六条 付款方式

6.1 (1) 在乙方完成水土保持方案并取得市区水务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或备案文件后，向财政申请支付至咨询服务费的 80%；(2) 在乙方完成水土保持验收资料并取得市区水务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服务告知书后，向财政申请付清咨询服务费结算余款。以上各阶段费用必须待财政拨款到位后方能支付。

6.2 乙方应在相应阶段工作完成后的 14 天内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甲方审查无误并签署意见后，乙方开具有效等额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付，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甲方在收到等额发票后按相关财政管理办理费用支付，且与发改部门下达的资金计划同步，并控制在概算以内。费用的支付和结算应遵循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并在财政拨款到位后支付。

6.3 若项目已付款金额超过决算价，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甲方并在要求的时间内积极主动退回超付款；乙方无特殊理由延期、未足额退回或拒不退回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自退款时限届满次日起，以未退款为基数，按每延期一天千分之五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6.4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将合同价款支付至乙方指定的如下银行账户后，即视为甲方已履行了本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

账户名称：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上步支行

账号：44201508000050001727

6.5 乙方知晓本合同费用属于政府拨款，如遇政策影响或审批延迟，未能及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对此明确知悉并同意接受，乙方同意不以此为由追究甲方任何责任，也不得以此为由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甲方责任

7.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的有关规定及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7.1.2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乙方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7.2 乙方责任

7.2.1 乙方应严格按照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政府审批部门有关本工程的文件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7.2.2 乙方应指导、协助项目设计单位开展水土保持专项施工图编制。

7.2.3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按现行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 50433-2018

(2)《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技术规范》GB/T 16453-2008

(3)《水利水电工程制图标准水土保持图》SL73.6-2001

(4)《水土保持综合治理验收规范》GB/T 15773-2008

7.2.5 乙方配合并协助甲方解决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问题，如若需要乙

方应在施工阶段派遣合格的技术人员到项目现场进行技术指导和解决有关问题。

7.2.6 乙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信息或数据。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义务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并要求乙方承担法律责任。乙方的保密义务长期有效，不受合同终止、解除或终止的影响。

7.2.7 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按期提供第四条规定的文件资料。

7.2.8 乙方负责协调组织有关专家论证、评审等事宜，并承担有关费用。

7.2.9 乙方须配合甲方进行工程项目结算、决算送审工作，若甲方通知后因乙方原因在规定时间内拖延不办理结算、决算工作，甲方有权利依据现有资料办理结算、决算工作，应承认审定结果，一切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已付款之和超过审核审计报告对应的审定价，乙方须主动配合甲方退回多收的款项。

7.2.10 乙方不得拒绝甲方或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如有）提出的工作要求。如乙方不接受或不配合与本项目有关的水土保持咨询工作，视为违约，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服务费的 10%作为违约金，当季履约评价视为不合格处理；同时，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其他同等资质的水土保持咨询单位继续服务，产生的所有费用从本合同中扣除。另行委托水土保持咨询单位所产生的费用与本合同应付费用之和不得超过发改局概算批复中核定的水土保持费用，如若超过，超过的部分由甲方在应付乙方费用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水土保持咨询服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按比例支付该阶段的服务费用，除此之外不再支付任何补偿（赔偿）或违约费用。

8.2 乙方应无条件的指导、协助项目设计单位开展水土保持专项施工图编制，

如拒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3 乙方对成果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水土保持方案在技术评审被退回 2 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自行承担事故损失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8.4 如水土保持方案未能通过水务部门审批，或水土保持设施未能通过相关部门验收的，应退还甲方已付全部费用，因此造成甲方项目进度延误或其他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8.5 延迟交付达到 30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6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应按合同服务费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全部损失。

九、通知与送达

1.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 2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

乙方：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

和综合执法局

计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温工

联系人：王耀建

联系电话：29977225

联系电话：13510799326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二路 86 号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

社区塘朗车辆段旁塘朗城广

场（西区）A 座 1101

2.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对方发出的信件，自信件交邮后的第2日视为送达；发出的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并有效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3.本条第一款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适用于双方工作联系往来、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人民法院的诉讼文书向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

4.合同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第十条 其他约定条件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也可以签订补充协议或修改本合同，补充或修改的合同与原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因本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
和综合执法局

乙方(盖章): 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
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_____

或授权代理人: _____

或授权代理人: _____

时间: 2024年11月21日

地点: 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合同附件：

廉政承诺书

甲方(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乙方(全称): 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于2024年11月21日签订了《宝安中心区中央绿轴南区(含湾区书城)公园建设工程(水土保持咨询服务)(小型工程)合同》文件，为加强合同履行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合同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廉政承诺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共同承诺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招标投标、建设工程(含招标代理、勘察、设计、审图、施工、监理、造价咨询等)、政府采购(含货物采购、服务采购)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宝安中心区中央绿轴南区(含湾区书城)公园建设工程(水土保持咨询服务)(小型工程)合同》及相关文件。

(三)双方的履约行为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五)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承诺书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相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承诺

- (一)不得向乙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索要或接受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不得向乙方、相关单位或个人报销任何应由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相关单位或个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合同的乙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五)不得向乙方、相关单位或个人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有关的业务活动。
- (六)不得出于输送利益目的要求乙方、相关单位或个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七)不得要求乙方、相关单位或个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三条 乙方承诺

- (一)不得向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不得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
- (三)不得要求或接受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不得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合同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得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配偶、子女、亲属安排参与同项目有关的业务活动。

(六)不得出于输送利益目的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使用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指定的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七)不得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责任追究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承诺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承诺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将移送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并建议给予乙方相应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承诺书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承诺书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承诺书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宝安中心区中央绿轴南区（含湾区书城）公园建设工程（水土保持咨询服务）（小型工程）合同》履行完毕之日止。

第七条 本承诺书作为宝安中心区中央绿轴南区（含湾区书城）公园建设工程（水土保持咨询服务）（小型工程）合同》的附件，与上述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承诺书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
其中双方监督单位各执壹份。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 和综合执法局 乙方(盖章): 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
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或授权代理人: _____ 或授权代理人: _____

时间: 2024年11月21日 地点: 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水平评价证书 水保方案(粤)字第20230010号

工程设计: 甲级A244015791

项目代码: 2205-440306-04-01-458244

方案类型: 审批

隐患等级: 黄色

宝安中心区滨海绿轴南区(含湾区书城)配套设 施建设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

报告书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编制单位: 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留仙大道3333号塘朗城广场西区写字楼A座11层
邮编：518038
联系人：夏兵
电话：0755-83552018 15013533919
E-mail:xiabing@blysz.com

项目名称：宝安中心区滨海绿轴南区（含湾区书城）配套设施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编制单位：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编制资质：水保方案（粤）字第 20230010 号

批 准：夏 兵 高级工程师 SBFA201900656

审 定：方拥生 高级工程师 {水土保持岗培（甲）级证（水）}

字第 (7106) 号

审 核：王永喜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SBFA201900657

审 查：王耀建 正高级工程师 SBFA201900180

项目负责：王耀建 正高级工程师 SBFA201900180

校 核：郝亚群 工程师 SBFA20240534

编 写：吴丽春 助理工程师 SBFA20240529

黑生林 助理工程师 SBFA20240532

制 图：吴丽春 助理工程师 SBFA20240529

估 算：吴丽春 助理工程师 SBFA20240529

赵伟康 造价工程师 建[造]16440013299

(3) 东经三路（松白路-规划一路）项目

东经三路（松白路-规划一路）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测和水保设施竣工验收

委托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
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4月10日

签订地点：深圳



目录

第一条 项目概况.....	3
第二条 主要服务内容.....	3
第三条 工作期限.....	5
第四条 咨询成果.....	5
第五条 咨询成果验收标准.....	5
第六条 咨询服务费用与支付方式.....	6
第七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7
第八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8
第九条 知识产权.....	9
第十条 保密.....	10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0
第十二条 合同解除.....	13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3
第十四条 通知与送达.....	14
第十五条 附则.....	15
附件 1：阳光合作协议	17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为预防和治理东经三路（松白路-规划一路）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在开发建设中产生的水土流失，保护和合理利用水土资源，为主体工程施工、监测及验收等提供科学依据。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测和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咨询服务，并编制形成《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监测报告》《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自验报告》，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东经三路（松白路-规划一路）项目
2. 项目概况：本项目为半台山苑建设项目配套道路，属于新建道路工程，东经三路（松白路-规划一路）全长340m，红线宽度12-14m，双向2车道，设计速度为20km/h。
3. 投资规模：约3000万元人民币。

第二条 主要服务内容

1.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 (1) 按照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定的要求，进行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编制、报审、修订，在专家评审会上及主管部门技术审查时负责解答相关的技术等问题，负责向相关部门办理报批手续并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 (2) 水土保持方案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对本项目所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影响作出预测和评价，并对取弃土场所、相关水土保持设施等工程防护及生态恢复提出具体的实施方案，并按国家水利部及广东省、深圳市有关建设工程和水土保持工程定额相应作出水土保持措施投资估算。



(3) 乙方编制的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符合国家、行业的水土保持技术规范、标准，并应达到以下要求：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明确，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合理、有效，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并达到主体工程设计深度，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依据可靠、方法合理、结果正确，水土保持监测的内容和方法得当。

(4)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内容应符合《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等水土保持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水土保持方案的格式和内容应符合《深圳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指南（试行）》，水土保持工程与主体工程的区分应符合水土保持技术规范规程。

2. 监测工作

(1) 依据国家水土保持监测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编制本工程施工期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季报、年报和总结报告；

(2) 根据本项目工程进展情况，以调查监测为主结合定点观测，适时掌握工程区水土流失时段、流失量和流失程度变化情况；

(3) 评价工程建设对建设地周边水土流失的实际影响；

(4) 监控工程区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效果，验证水土保持方案中防治体系的合理性，并就调整相应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提出建议和意见，最大限度地减轻项目区水土流失；

(5) 为水土保持措施六项指标提供实测数据；

(6) 为本项目工程的水土保持专项验收提供依据；

(7) 提交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报告。

3. 验收工作

(1) 调查本工程施工场地、弃渣场、取土场、挖损面和占压面的基本情况，对工程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做出评价；

(2) 对照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调查已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的数量；



- (3) 通过现场查勘，结合查阅施工、监理和分部工程、单项工程验收的有关报告，评价水土保持设施的质量；
- (4) 对本项目水土保持工作存在的不足和问题提出完善意见，并出具《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自验报告》；
- (5) 协助甲方完成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相关工作，形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第三条 工作期限

1.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期限

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项目资料后 15 个日历天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送审稿，经甲方确认后，乙方负责送审。在提交送审稿并通过专家评审后 7 个日历天内，乙方应根据评审意见完成修编，形成水土保持方案报批稿，并出版水土保持方案报批稿及负责与审批部门协调、取得批复文件。

2. 水保监测期限

(1) 本项目水保监测服务期限，从工程施工开始至施工结束。

3. 水保验收工作时限

根据甲方安排，在本项目主体工程完成后及时进行。

第四条 咨询成果

1.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表》纸质文本 5 份
2. 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纸质文本 5 份；
3. 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自验报告》纸质文本 5 份。

以上成果文件如根据行政主管部门要求需增加份数或需提交可编辑电子版文件的，乙方应配合提供且不另行收取费用。

第五条 咨询成果验收标准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监测报告》《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自验报



告》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文件和有关的技术规范、标准，满足专家评审通过，并取得相应批复文件，确保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通过，最终取得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证明。

第六条 咨询服务费用与支付方式

1. 本合同咨询服务费参照关于印发《深圳市开发建设项目建设水土保持服务费计列办法》的通知（深水保〔2007〕362号）规定的方法计算服务费后下浮【34%】计取，详细计算如下：

1)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用

根据深水保〔2007〕362号文规定，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设计费应按照小型线性项目计费，根据计费标准：小型项目指主体工程总投资额小于5000万元的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设计费按照最低9万元计取。

2) 水土保持监测费用

根据深水保〔2007〕362号文规定，水土保持监测费用不低于方案设计费，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费按照9万元计取。

3) 水土保持专项验收费

根据深水保〔2007〕362号文规定，水土保持专项验收费按方案编制费的58%计取，参考第一条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计费，本项目水土保持专项验收费=9万元*58%=5.22万元。

综上，水土保持咨询服务费=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水土保持监测费+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费=9+9+5.22=23.22万元。

下浮34%后得：本项目水土保持全流程服务费=23.22*(1-34%)=15.33万元。

2. 合同价（以下简称“暂定合同总价”或“咨询费”）暂定为人民币：

1533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叁仟叁佰元整），最终结算价格以【政府相关部门或政府委托认可的专业咨询单位】审定的结算价为准，如乙方收取的合同价款超过结算款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日内退还。

本合同价款包含因乙方配合并参加相关各种相关汇报会、论证会、评审会、反复修改、配合其它前期相关工作所产生的费用，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相关工作产生的会务



费、专家费、保险、利润、税金、文本印刷费、差旅费等费用以及乙方应缴纳的各种税费等乙方完成合同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以及承担合同明示和隐含的一切风险、义务、责任等所发生的相关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支付上述款项后，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如因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政府政策等的修订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的，则增值税税率、税额及含税价格需作相应调整，但是不含税咨询服务费总价不因此而调整。

2. 价款支付期限及方式

(1) 水土保持方案报批稿编制完成并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获得批复文件，支付至咨询服务费总额的【25】%；

(2) 完成本项目水保监测服务，《水土保持监测报告》编制完成并经确认后支付至咨询服务费总额的【80】%；

(3) 本项目取得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意见、备案通过且本项目结算审计/财政评审完成，支付至咨询服务费结算价的【100】%。

乙方申请支付任一笔费用前须提交等额有效，符合甲方及税务主管部门要求的税率为 6%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缓支付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3. 各方知道并同意：甲方受【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以下简称“业主方”）的委托对本项目进行代建，甲方并非项目的所有权人或项目权益人。本项目为代建项目，所涉及款项均为财政资金，甲方不垫资、不承担建设费用；甲方在收到业主方支付的建设费用后再向乙方支付咨询费；因此，乙方确认，乙方申请付款及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前提为财政资金到达甲方账户。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交相关工作成果证明材料供甲方进行审核，在得到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款项的申请，如财政资金未到达甲方账户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不能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要求索赔。

4. 在财政资金到达甲方账户后，甲方有权自行或通过甲方关联主体（甲方无需另行通知乙方）向乙方支付本协议项下甲方应支付的所有款项，且无论该支付是否备注款项性质等事项，一经支付，均视为乙方已收到甲方支付的相关款项，均视为甲方已



履行相关付款义务。如乙方对付款及款项有异议的，应在收款后 5 个自然日内向甲方提出且送达书面异议，否则视为无异议。

5. 乙方应承担财政资金未及时到位或政府审批延迟导致不能按时支付咨询费的风险，在咨询费无法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时，乙方应继续履行各项合同义务，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不得停止工作，且应自行解决由此引起的劳务、材料、设备、资金等一切纠纷，承担因此而发生的相应费用。

第七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权利

- (1) 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的成果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技术规范、标准等规定范围和规范要求；
- (2) 有权要求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涉密资料和情况保密；
- (3) 有权对乙方违反合同行为进行责任追究。

2. 甲方义务

- (1) 按合同第五条约定足额支付项目咨询服务费；
- (2) 指派人员协助乙方进行现场查勘和与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协调，为监测和验收工作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
- (3) 及时向乙方提供水保方案编制、监测和水保设施验收所需的资料和图件，本合同生效后，向乙方提供如下资料：

本项目立项文件，项目区域的地形、地貌、水文、气象等工程建设相关文件资料（包括电子版），以及乙方书面列明的完成本合同项下咨询服务成果的编写、报批过程所需的其他相关资料。乙方如认为前述资料不全或者有误，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若乙方未按时提出或者甲方因客观原因无法提供的，由乙方自行收集，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乙方对甲方提供资料的理解的准确性自行负责。

- (4) 负责本项目水保方案编制、监测、验收论证会或评审会的组织工作。



第八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权利

- (1) 有权要求按照合同要求按时足额收取项目咨询服务费;
- (2) 有权要求甲方对乙方的涉密资料和事项保密。

2. 乙方义务

- (1) 组织监测人员进行工程现场的查勘和相关资料收集;
- (2) 监测和验收工作标准和质量满足相关的规程和规范要求;
- (3) 服务进度满足工程进度和工程竣工验收的时限要求;
- (4) 编设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监测报告》《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自验报告》，并按约定及时提交，且满足第四条约定的成果标准;
- (5) 主管部门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技术审查时，乙方负责技术答辩;
- (6) 其他为履行合同项下乙方义务而必要的工作。

第九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其准备或提交给甲方的全部成果文件（包括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性成果）及乙方为实现该成果所使用的必要方法不会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甲方（包括项目业主，下同）在使用上述成果文件的过程中不会遭受行政处罚、承担侵权责任或被第三人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产生其他不良影响，否则乙方应立即负责解决，消除不良影响，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对于前述纠纷事项，甲方亦有权直接自行处理（包括但不限于采用和解、诉讼、仲裁等方式），甲方自行处理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而支付的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等）。除此之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暂定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作为品牌损失费，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乙方款项中扣除上述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及违约金，乙方不持任何异议。同时，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或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提供替代成果文件。甲方选择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



的所有费用并应赔偿甲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甲方选择要求乙方限期提供替代成果文件的，乙方应按期完成，同时承担逾期交付成果文件的违约责任。

2.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所有阶段性最终咨询成果，及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其他研究成果，双方同意其所含有的一切知识产权含著作权、申请专利权和专利权等权利属于甲方与项目业主所有。成果提交甲方后，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可以发明人/作者的名义在学术研究领域发表、申报评奖。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以任何方式使用、修改和处分乙方提交的咨询成果。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上述咨询成果做任何复制、修改、转让、自行或提供给他人做任何方式的使用。乙方违反本条规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暂定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3. 本合同生效后，无论本合同存在任何争议，或因任何原因而导致本合同终止、解除，乙方均应于合同解除、终止之日起 3 日内将其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已形成的、尚未提供的成果全部交付给甲方，并将相应阶段的成果文件进行交底。在此情况下，乙方向甲方移交的全部成果的著作权仍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在本项目上使用该成果，并准许第三方在该成果的基础上进行修改、完善。

第十条 保密

乙方了解在与甲方合作过程中所获得或知悉的关于甲方（包括项目业主，下同）的信息包括项目信息、技术图纸、资料、经营信息、人力资源、本合同及本合同所涉及的设计/研究内容、设计/研究成果等所有未公开之信息为甲方的商业秘密，应严守其秘密性。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商业秘密或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技术资料、图纸等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乙方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从乙方知悉该资料或信息之日起，直至公众可通过合法途径获得、知悉相关资料、信息之日起止。乙方违反本条约定，应向甲方支付暂定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本条约定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而受影响。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因甲方不能按时提供编制方案所需的基础资料且乙方穷尽所能仍无法收集造成



工作延误，则合同工期经甲方书面确认后相应顺延但甲方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及违约金，如因乙方原因未列明所需资料而造成甲方提交资料延迟的，合同工期不予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工期延误，每延误1天提交成果文件（包括送审稿和报批稿）或取得批复文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咨询服务费总价的1%作为违约金，逾期或累计逾期超过【15】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咨询服务费总价20%的违约金，且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应对其提交的全部咨询服务成果的准确性、合规性、可行性负责，对监测过程的真实性负责，并负责对工作成果中出现的错误或遗漏进行及时的修改和补充。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作成果质量不合格、或者未获审批通过、或未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复文件，乙方除负责完善或无偿返工直至能通过专家评审及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复外，还应承担因工期延误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逾期违约金及损失赔偿等）；由于乙方编制的成果文件错误或不准确、不完善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该工作成果的咨询服务费用、支付咨询服务费总价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的保密约定，泄露或非法使用甲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的技术、经济、财务或商业等一切资料和信息，除应消除影响、采取补救措施、返还该不当得利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外，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并支付咨询服务费总价20%的违约金。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转包或分包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属于违约行为。于此情形下，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而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如甲方已支付费用的，则乙方应返还甲方支付的所有合同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咨询服务费总价20%的违约金和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 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擅自单方面解除合同或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的，甲方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如甲方已支付费用的，则乙方应返还甲方支付的所有合同款项，并支付咨询服务费总价20%的违约金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移交给甲方。

6.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咨询工作的，甲方不



需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已开始咨询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并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赔偿和经济补偿，同时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移交给甲方。

7. 本项目为代建项目，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政府处罚、被业主方或第三人索赔的，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罚款、支付给业主方或其他第三方的赔偿金、违约金，为解决相关争议和纠纷发生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等）均由乙方承担，除此之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暂定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进一步补足。

8. 本合同项下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等各项费用，甲方有权从应付给乙方的任意一笔款项中扣除且无须得到乙方的同意。本合同项下乙方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蒙受的损失的，则甲方有权继续要求乙方赔偿。

8. 本合同项下，由于非甲方原因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侵权纠纷、劳资纠纷、拖欠工人工资、拖欠分包单位/材料供应商款项、人身财产损害、或者其他非甲方原因，使甲方或其关联方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约谈、通报批评等、或甲方或其关联方因此被投诉、起诉、提起仲裁、遭受行政处罚等的，每发生一次，则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50 万】元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承担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执行费、律师费、罚款、赔偿款、纠纷处理费及可能产生的利息等所有费用（以下统称“所有费用”）。

如因上述原因导致甲方或其关联方被任何第三方投诉、起诉、提起仲裁的，甲方有权但无义务自行处理并有权要求乙方代替甲方处理，甲方要求乙方处理的，乙方应于甲方口头通知后立即以甲方的名义处理/应诉（处理/应诉方案应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乙方逾期未处理/应诉或甲方决定自行应诉/处理的，对于上述事项，乙方同意甲方可以采取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员工自行/委托外部律师应诉、通过法院判决、法院调解、自行和解等方式解决与相应第三方的纠纷，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以及因该事项给甲方造成的任何其他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同意，如甲方员工自行应诉/处理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纠纷处理费标准为第三方主张金额的 10% 或人民币 10 万元（以较高者为准）。



发生上述事项后，甲方有权从本合同项下或甲方及其关联方与乙方签署的任何其他合同项下应付乙方的任何一笔款项中，先行扣甲方可能承担的“所有费用”及可能受到的损失费用（以下统称“扣款费用”）不予支付，无须另行通知乙方或经乙方同意；待上述事项处理完毕后（处理完毕的标准以甲方确认为准），甲方根据处理结果从“扣款费用”中扣除应由乙方承担的“所有费用”及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后，在乙方提供发票等付款资料并经甲方确认无误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剩余款项（如有）无息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如扣款费用不足以支付应由乙方承担的“所有费用”及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费用，则甲方有权从本合同项下或甲方及其关联方与乙方签署的任何其他合同项下应付乙方的任何一笔款项中继续扣除，无须另行通知乙方或经乙方同意，如仍不足以扣除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对此，乙方不持任何异议。

第十二条 合同解除

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双方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任何一方可以解除合同。但解除方应同时提供其受不可抗力影响之证据并通知对方。
3. 本项目为代建项目，甲方基于业主方的委托对本项目进行代建，如因代建合同被认定无效、提前终止、解除、被撤销，或因规划调整、投资模式变更、政府审批等原因导致项目被取消或变更，甲方有权变更或提前解除或终止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未进行咨询工作的，应退还甲方已付预付款（如有）；已进行咨询工作的，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完成且已经甲方验收通过的工作与乙方结算合同价款，最终结算价格以【政府审计部门或业主方委托认可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定为准（如本项目须经财政评审中心评审的，则以财政评审结果为准），甲方有权在结算价款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及赔偿金（如有），乙方承诺不向甲方提出任何赔偿或补偿要求。
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单方面决定提前解除本合同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通知送达乙方时本合同解除。乙方未进行咨询工作的，应退还甲方已付预付款（如有）；已进行咨询工作的，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完成且已经甲方验收通过的工作与乙方结算合同价款，除此之外，甲方或项目业主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违约金、赔偿金或补偿金。最终结算价格以【政府审计部门或业主方委托认可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



位】审定为准（如本项目须经财政评审中心评审的，则以财政评审结果为准），甲方有权在结算价款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及赔偿金（如有），乙方承诺不向甲方提出任何赔偿或补偿要求。

5. 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后，甲方和乙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果发生在双方签约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或无法克服的事件，对合同履约造成实质性影响的，即构成不可抗力事件。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恐怖活动、动乱、瘟疫、地震、洪涝、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方、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2.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并采取积极的补救措施。

3.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双方都无法控制的不可抗力事件而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不能视作违约，但因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4. 当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减弱及消除时，受害方同样以最快的方式在三日内正式通知其它方，并及时恢复合同履行。

5.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超过 90 日时，任何一方均可解除本合同，合同已履行部分且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款项应予结清。如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时，甲方有权在乙方已完成的服务的基础上，委托第三方完成剩余的工作。

6. 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误的，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如因此导致费用增加的，在甲方得到业主方补偿的前提下，由甲方在合理范围内决定费用增加数额，如业主方不同意补偿的，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7. 不可抗力发生时，甲方决定终止合同的，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完成且已经甲方验收通过的工作与乙方结算合同价款，最终结算价格以【政府审计部门或业主方委托认可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定为准（如本项目须经财政评审中心评审的，则以财政



评审结果为准)。甲方支付咨询费前,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供在合同终止日前完成的所有成果文件,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第十四条 通知与送达

1. 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应当以书面的方式作出,并通过当面送达或邮政快递形式送达:

(1) 当面呈送,签收日为通知送达日期。

(2) 邮政特快专递通知的,收件方签收之日为送达之日;如接收方拒绝签收或无人签收特快专递的,在邮件发出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

2. 本合同项下发送的所有通知均应由发出通知一方预付邮资并送达至对方地址,双方送达地址信息如下: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八路3号滨海云中心23F

邮编: 518000

收件人: 陈凤

电话: 18556263662

致乙方: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塘朗车辆段旁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1101

邮编: 518055

收件人: 黄守科

电话: 18520866574

上述联系方式变更、停用的,应自变更之日起5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收到该等通知前对方依照上述地址及联系方式进行的送达视为已完成送达。

3.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单方解除权解除本合同的,合同自甲方解除通知书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

第十五条 附则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解决，不能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所有附件是本合同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本合同不一致部分，以本合同为准。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4.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委托方（甲方）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通信地址：

受托方（乙方）：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通信地址：



协议附件：

阳光合作协议

(2023年02月版)

甲方（采购方全称）：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方全称）：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于2023年4月10日签署了《东经三路（松白路-规划一路）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测及验收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依据阳光合作的行为准则，建立正常商业合作关系，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应当恪守各项法律法规，以守法经营、诚信履约为准则，杜绝商业贿赂、恶意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积极履行协议约定的权利义务。

甲方人员定义：含甲方工作人员本人及其利益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工作人员的亲属、下属等），下称“甲方人员”。

乙方人员定义：含乙方工作人员本人及其利益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工作人员的亲属、分包商/班组、代理商、合作方等），下称“乙方人员”。

一、甲方责任

1、甲方或甲方人员有责任向乙方介绍万科（即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参股、控股，以及虽不参股、控股但由其实际负责项目开发工作的公司）阳光合作相关规定及万科《职员职务行为准则》。

2、甲方严禁甲方人员与乙方或乙方人员在业务合作过程出现下列行为：

- (1) 禁止任何形式收受或索要商业贿赂。
- (2) 禁止任何形式的行贿或要求乙方以任何形式配合、协助行贿。
- (3) 禁止任何形式的利益冲突。
- (4) 禁止任何形式的资金往来。

(5) 禁止甲方人员以虚假、虚增的业务内容，通过乙方或乙方人员套取资金。

(6) 禁止任何形式的围标、串标。

3、甲方人员违规处罚

(1) **公司内部处分：**员工出现违反阳光合作协议及万科《职务职员行为准则》的，无论是否给公司造成损失，公司即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记过、降职降薪、解除劳动合同及其它处分措施。

(2) **承担民事责任：**员工实施违纪、违法行为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保留要求其赔偿的权利。



(3) 承担刑事责任: 员工实施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公司有权移送司法机关处置。

(4) 列入行业诚信档案: 凡已被公司确认有行贿受贿、侵占公司财产、出卖公司商业机密、利用职权谋取不当利益等违规违法的行为，被解除劳动合同且内部公开处理的人员，均属于不诚信职员范围。公司有权将其纳入企业反舞弊联盟不诚信人员名单。

二、乙方责任

1、乙方承诺并保证，阳光合作协议作为主合同的重要补充，其在签署前已经充分了解本协议的相关规定，并会严格履约执行。

2、乙方承诺并保证，与甲方开展合作期间不存在甲方人员、万科离职员工直接或变相持股或控制乙方公司或其关联单位（公开市场股票投资不在前述限制）。

3、严禁乙方或乙方人员在业务合作过程中出现下列行为：

(1) 禁止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但不限于：

A. 禁止乙方或乙方人员向甲方或甲方人员提供各种形式的回扣、资金（如好处费、感谢费、佣金、礼金等）、实物、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

B. 禁止乙方或乙方人员向甲方或甲方人员提供各种形式的服务：包括不限于向甲方或甲方人员提供车辆、房屋使用；为甲方或甲方人员提供装修房屋服务，但甲方人员支付市场公允对价并提前进行利益冲突申报的除外。

C. 禁止乙方或乙方人员安排甲方或甲方人员参与由乙方或乙方人员提供的旅游度假（含以旅游为目的召开的会议）、奢华宴请、频繁宴请娱乐活动、具有彩头的博彩游戏、钱物、婚丧嫁娶服务、提供工作安排及出国（境）留学、出国（境）旅游等变相获取利益的服务及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D. 禁止乙方或乙方人员到甲方或甲方人员等处采购高于市场价格的物品，使甲方人员或甲方人员指定人员等变相获取利益。

(2) 禁止配合或协助各种形式的行贿及其他违法行为: 乙方或乙方人员不得接受甲方或甲方人员要求配合或协助进行各种形式的行贿，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回扣、资金（如好处费、感谢费、佣金、礼金等）、实物、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提供奢华宴请、娱乐活动、房屋装修等有价服务、不当利益输送在内的各类违法行为。

(3) 禁止利益冲突及其他相关信息的披露: 乙方在与甲方开展合作前，如出现以下任何情形之一，须在投标前，主动以书面、邮件方式向甲方完整、如实披露相关信息；若在与甲方合作过程中，出现以下任何情形之一的，须在相关情形发生后 10 天内，以书面、邮件方式向甲方完整、如实披露相关信息：

A. 甲方人员于乙方公司或其关联单位处直接或变相持股（注：公开市场股票投资不属于乙方披露范围）、控制、任职、兼职、借贷资金或其它获取利益的情况。



B. 万科离职员工或其亲属于乙方公司或其关联单位处任职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对公司业务发展有重要影响的岗位的情况。

C. 乙方法定代表人、股东、实际业务控制人、对接人两年内以其他公司名义参与万科业务合作的情况。

(4) 禁止任何形式的资金往来或关联交易：禁止乙方或乙方人员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含关联单位）或甲方人员存在资金往来，包括但不限于借贷资金、要求垫资、担保或其他形式融资行为，以及双方存在房屋买卖、代持房产等其他形式的关联交易；禁止利用甲方人员职务之便获取不当利益或损害甲方品牌、商誉、利益等行为。

(5) 禁止乙方或乙方人员配合甲方人员以虚假、虚增的业务内容套取资金。

(6) 禁止围标串标：乙方或乙方人员应拒绝甲方员工授意配合进行申标或围标等违规违法操作的请求；乙方或乙方人员不得串谋其他单位，在万科业务中进行申标或围标等违规违法操作。

4、乙方在与甲方开展合作前，有责任向甲方披露乙方实际控制人信息，包括不限于姓名、身份证号码等信息。

5、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或乙方人员在合作期间阳光合作协议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对甲方相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6、乙方有责任就甲方人员或甲方业务合作单位人员营私舞弊、弄虚作假等违反职业道德准则的行为及时向甲方举报，乙方在主动举报的情形下，其参与的上述行为将予以免责。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或甲方业务合作单位人员违反阳光合作禁止项的情况，甲方负有保密义务，并应及时组织调查，将最终调查结果反馈给乙方，并可依据甲方或甲方所在万科集团举报奖励政策给予乙方适当奖励。甲方受理举报的常设部门及联系方式为：

举报受理部门：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监察中心

万科集团举报网站：<http://5198.vanke.com>

万科集团举报邮箱：5198@vanke.com

万科南方区域举报受理部门：万科南方区域监察审计

万科南方区域举报邮箱：5198nf@vanke.com

万科南方区域举报电话：18688925198

三、违约责任

1、如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二条乙方责任中第1-3款约定的，一经查实（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被司法机关或第三人核实属实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还承诺向甲方支付最高相当于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或与甲方人员资金往来金额十倍的违约金（两者取高）。乙方赔偿的损失与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款（包括但不限于进度款、结算款、保修款等）中直接扣



取，责令乙方对相关人员进行处罚，乙方因配合套现、行贿等违的行为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有权将乙方或乙方人员的违约行为进行公开通报处理，并有权解除原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解除原合同的，乙方应按原合同与本协议约定承担责任，且甲方/万科有权拒绝其后与乙方或其关联单位开展合作。

2、乙方或乙方人员向代为行使甲方职权的第三方公司（监理、造价咨询、评估单位）人员行贿（包括但不限于回扣、好处费、感谢费、佣金、礼金、实物、证券、礼券等），视同向甲方行贿，按违约责任第1条处理。

3、当乙方代为行使甲方职权的第三方公司（监理、咨询、评估单位）时，如果乙方或乙方人员收受或索要施工单位贿赂，无论是否给甲方造成损失，均按违约责任第1条处理。

4、如乙方拒不配合甲方对乙方或乙方人员在合作期间内的阳光合作监督及调查工作的，或者被证实存在隐瞒信息、提供虚假信息和伪造行为的，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对原合同的履行采取暂停支付业务进度款、终止合作、追究经济损失、解除合同等措施，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如乙方在合作期间内出现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将乙方列入不诚信合作方黑名单，并在甲方内外进行公示，且有权将乙方及其行为相关信息共享至企业反舞弊联盟。

四、其他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本协议是原合同的重要补充，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约定与原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代表（签字）：



乙方（公章）：



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 2023 年 4 月 10 日





万翼签签章说明

各方主体通过万科统一电子签章平台（网址：<https://vsign.vanke.com>，以下简称“万翼签”）调用电子章签署合同、签证、单据等相关法律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文件”）的行为，即无异议地理解为同意通过前述电子签约方式签署本业务相关的法律文件。除另有约定外，相关法律文件自各方主体完成签章之日起生效。各方主体可对已生效的法律文件进行下载、打印，并可以通过扫描所下载、打印文件的二维码与万翼签平台中的原始法律文件进行比对。若下载版、打印版所载内容与万翼签平台的原始法律文件内容不一致时，以万翼签平台中的原始法律文件为准。





水平评价证书：水保方案（粤）字第 0042 号

工程设计：甲级 A244015798

项目代码：2019-440305-48-01-104107

方案类型：备案

隐患等级：绿色

东经三路（松白路-规划一路）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

报告表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代建单位：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留仙大道3333号塘朗城广场西区写字楼A座11层
邮编：518038
联系人：夏兵
电话：0755-83552018 15013533919
E-mail:xiabing@blysz.com

项目名称：东经三路（松白路-规划一路）项目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代建单位：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编制资质：水保方案（粤）字第 0042 号

批 准：夏 兵 高级工程师 SBFA201900656 

审 定：方拥生 高级工程师 (水土保持岗培(甲)级(水)字第(7106)号} 

审 核：王永喜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SBFA201900657 

审 查：王耀建 高级工程师 SBFA201900180 

项目负责：郝亚群 工程师 GDSSWC2021010176 

校 核：刘菊花 助理工程师 GDSSWC2022010130 

编 写：李汶睿 助理工程师 

制 图：李汶睿 助理工程师 

估 算：李汶睿 助理工程师

赵伟康 造价工程师 建[造]16440013299 

投标人履约评价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评价单位	评价等级	评价日期	备注
1	深圳市眼科医院二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设计	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良	2023年7月6日	
2	前海04单元公共空间工程	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优秀	2022年11月9日	
3	赤湾二路西延段(月亮湾大道-赤湾五路段)工程	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优秀	2025年7月30日	

编号：最终-012

合同最终履约评价报告通用版（最终评价）

项目名称	深圳市眼科医院二期工程		
合同名称	深圳市眼科医院二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设计合同		
合同金额	8.70 万元	合同类别	0308 水保合同
履约单位	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履约单位项目负责人	黄守科 变更记录：(盖章)		
合同履约起止时间		2021年11月17日至2023年5月1日	
项目组召开履约评价会议时间		2023年7月6日	
<input type="checkbox"/> 前期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组 评价得分	得分：85 分；评价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综合评价意见	1.在合同履约期间能够及时完成设计工作，及时提交相关设计资料等成果文件；2.积极配合建设单位工作，对现场存在的问题及时协调处理。		
评价人员	毕铭月、史伟民、郝磊、简慧娴、杨冰峰		
履约评价结果反馈情况	履约单位联系人：黄守科；联系电话：18520866574 <input type="checkbox"/> 已将履约评价报告发放履约单位		
履约单位反映情况	如履约单位认为评价结果不公正，可在收到本报告后的5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我署纪检监察室的工作人员反映情况：深铁置业大厦1116室，电话：88109026，邮箱：jjjcs@szwb.sz.gov.cn		

(备注：1、含项目组所有成员或前期处项目参与人员，项目组如未召开履约评价会议的，项目组成员可拒绝签字；

2、优>=90, 90>良>=80, 80>中>=70, 70>合格>=60, 不合格<60;

3、评价期内发生违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不良行为记录处理办法》有关廉政问题相关规定情形的，该份合同最终履约评价为不合格，得分为0。)



**附件5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顾问类合同供应商履约评价表**

评价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季度评价 第 次 <input type="checkbox"/> 阶段评价 第 次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履约评价			评价日期	2022.11.9				
合同名称	2019-2021年度水土保持方案设计预选框架合同补充协议之前海04单元公共空间工程（一期）								
项目名称	前海04单元公共空间工程（一期）								
履约单位	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评价方面	序号	评价内容	权重	满分	得分	评价部门			
人员配备 (20%)	1	项目负责人的业务水平、对项目责任心及组织协调能力	10%	10	8	规划设计部			
	2	其他项目人员要求，人员素质水平及服务态度	10%	10	8				
质量控制 (45%)	3	是否严格执行规范和技术标准；每存在一处不符合规范和强制性标准的扣1分；图纸和设计文件应表达清晰，不得有歧义或二义性，内容、层次和结构安排合理，否则每项（处）扣1分，扣完为止。	10%	10	9	规划设计部、成本部			
	4	是否积极落实业主方其他（顾问）任务情况，不积极落实的，发生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10%	10	10				
	5	是否有违反国家规范强制性标准的情况出现，是否有各专业设计矛盾的情况出现，出现一次扣5分，扣完为止。	15%	10	10				
	6	合理化建议是否有针对性、对比性，是否有充分的论证：	10%	10	8				
	7	是否按约定时间及时提交各种设计文件与报告，按甲方要求调整时间的配合情况，每超过约定时间一个工作日扣1分，累计扣完为止。	10%	10	9				
	8	是否能够及时配合业主、其他设计单位或其他相关部门的工作，每发生一次不配合或不及时沟通协调的情况扣2分，扣完为止。	10%	10	10				
工作进度 (10%)	9	是否积极参加业主组织召开的相关会议，缺席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10%	10	10	规划设计部			
配合情况 (10%)	10	委托的业务有保密要求时能够严格保密：出现一次全部扣完	2%	10	10	规划设计部			
诚信情况 (3%)	11	有无串通施工、监理等单位弄虚作假的现象，出现一次全部扣完	3%	10	10				
汇总	汇总得分=Σ (分项权重*得分*10) / Σ 参与评分项权重			100%	92				
评价等级	(填写 优秀、良好、合格或者不合格)								
签字	评价小组成员： 								

综合评价	(请简要说明被评价供应商履约过程中的亮点、存在问题等，可从团队水平、履约质量、配合程度、专业水平等方面进行说明。)
说明	1、本表用作设计顾问类或专项设计合同供应商履约评价。 2、未涉及该项评价问题的，在评分栏中填写：“本次不涉及”或“本合同不涉及”，不能填写分数。 3、满分为100；90（含）-100为优；80（含）-90为良；60（含）-80为合格；少于60为不合格 4、评价部门一栏为建议打分部门，各合同根据具体情况请相关部门打分。

赤湾二路西延段（月亮湾大道-赤湾五路段）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合同

—第一次履约评价自评报告

2024年7月3日，我司与贵单位签署《赤湾二路西延段(月亮湾大道-赤湾五路段)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合同》，在合同签订完毕后，组建水土保持监测项目组，配备水土保持监测负责人及项目团队，立即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提交监测实施方案，并进场完成监测点埋设和安装，配合贵单位完成水土保持监测的相关工作，做好保密和诚信工作。

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5年7月30日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供应商履约评价表（自评表）

评价类型	第一次履约评价（监测实施方案审核通过）			评价日期	2025.7.30		
合同名称	赤湾二路西延段（月亮湾大道-赤湾五路段）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合同						
项目名称	赤湾二路西延段（月亮湾大道-赤湾五路段）工程			合同编号	JC20241040		
履约单位	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序号	考核项目	权重	评分标准	满分	得分	评价部门	备注
一	机构人员配备						
1	项目负责人	5%	优秀 10分：配备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该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良好 8分：配备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该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比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比较专业的业务水平； 合格 5分：配备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该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基本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基本专业的业务水平； 不合格 0分：配备的项目负责人不固定或该负责人不具有高度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10	10	工程部	按要求配备。
2	工作人员配置	2%	配备人员的数量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人员数量与招标文件相比，少一人，扣5分，扣完为止。	10	10	工程部	按要求配备。
		3%	配备人员的专业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且各专业人员稳定；人员配备不稳定，换一次人员扣2分，扣完为止。	10	10		
二	履约情况						
3	监测质量	35%	10分：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技术导则等开展监测工作，监测项目全面，监测结果都能第一时间反馈设计、业主及施工方等，主动指导施工，保证施工安全； 8-9分：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技术导则等开展监测工作，监测项目全面，监测结果都能尽快反馈设计、业主及施工方等，用于指导施工，保证施工安全； 5-7分：按照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技术导则等开展监测工作，监测项目合格，监测结果有反馈设计、业主及施工等方； 0-4分：不按照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技术导则等开展监测工作，监测项目不合格，监测结果不及时反馈设计、业主及施工等。	10		工程部	本次不涉及

4	成果文件	5%	10分：能够按照合同要求提交完整的监测成果文件； 0分：不能够按照合同要求提交完整的监测成果文件。	10	10	工程部	按要求提交实施方案。			
5	工作时间	10%	10分：能够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监测工作； 8分：能够比较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监测工作； 5分：能够基本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监测工作 0分：不能够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监测工作	10	8	工程部	按要求提交实施方案。			
三	工作配合									
7	配合情况	30%	8-10分：项目负责人及团队能够认真主动地协调解决监测有关事宜、参加相关会议、配合发包人的管理工作、完成发包人交办的其它与监测有关的工作； 6-7分：项目负责人及团队能够比较认真主动地协调解决监测有关事宜、参加相关会议、配合发包人的管理工作、完成发包人交办的其它与监测有关的工作； 4-5分：项目负责人及团队能够按合同要求地协调解决监测有关事宜、参加相关会议、配合发包人的管理工作、完成发包人交办的其它与监测有关的工作； 0-3分：项目负责人及团队不能按合同要求地协调解决监测有关事宜、参加相关会议、配合发包人的管理工作、完成发包人交办的其它与监测有关的工作。	10	10	工程部	按要求配合。			
8	诚信情况	5%	10分：无串通其他单位弄虚作假的现象； 0分：有串通其他单位弄虚作假的现象。	10	10	工程部	已严格遵守。			
9	保密工作	5%	10分：在没有得到相应许可的情况下，不对外公开涉及任何机密的资料； 0分：在没有得到相应许可的情况下，对外公开涉及任何机密的资料。	10	10	工程部	已严格遵守。			
合计		100%								
汇总得分=Σ（分项权重*得分*10）/Σ参与评分项权重				得分	96.92					
评价等级		优秀								
签字		评价小组成员： 								
综合评价		合同签订完毕后，水土保持监测单位能够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提交监测实施方案，并进场完成监测点埋设和安装，总体表现良好。								
说明： 1、本表用作服务类合同供应商履约评价，评价标准可以在此基础上针对不同的服务内容加以调整，各考核项目比重可以根据合同服务内容调整。 2、未涉及该项评价问题的，在评分栏中填写：“本次不涉及”或“本合同不涉及”，不能填写分数。 3、满分为 100； 90-100 为优； 80-90（不含）为良； 70-80（不含）为中等，60-70（不含）为合格；少于 60 为不合格。 4、由合同的使用部门进行评分。										

拟投入的项目组成员基本情况表

序号	拟在本项目 中担任职责	姓名	注册资格	职称	在本单位连 续缴纳社保 (月)	备注
1	项目经理	夏兵	水土保持	教高	198	
2	项目负责人	王耀建	水土保持	教高	222	
3	项目技术负 责人	王永喜	水土保持	教高	337	
4	设计人员	郝亚群	水土保持	中级	61	
5	设计人员	吴丽春	水土保持	初级	28	
6	设计人员	黑生林	/	/	17	

夏兵







中国水土保持学会

培训证书



夏兵同志于2017年11月25日至11月28日在杭州参加中国水土保持学会主办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培训(计28学时),成绩合格。

特发此证。

编号: SBJ20170353

2017年12月5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夏兵

社保电脑号：621619086

身份证号码：36252819780820003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993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文	个人文	险种	基数	单位文	个人文	险种	基数	单位文	基数	单位文	基数	单位文	个人文
2025	01	60009930	26421.0	4491.57	2113.68	1	26421	1321.05	528.42	1	26421	132.11	26421	105.68	26421	211.37	52.84
2025	02	60009930	26421.0	4491.57	2113.68	1	26421	1321.05	528.42	1	26421	132.11	26421	105.68	26421	211.37	52.84
2025	03	60009930	26421.0	4491.57	2113.68	1	26421	1321.05	528.42	1	26421	132.11	26421	105.68	26421	211.37	52.84
2025	04	60009930	26421.0	4491.57	2113.68	1	26421	1321.05	528.42	1	26421	132.11	26421	105.68	26421	211.37	52.84
2025	05	60009930	26421.0	4491.57	2113.68	1	26421	1321.05	528.42	1	26421	132.11	26421	105.68	26421	211.37	52.84
2025	06	60009930	26421.0	4491.57	2113.68	1	26421	1321.05	528.42	1	26421	132.11	26421	105.68	26421	211.37	52.84
2025	07	60009930	14571.0	2477.07	1165.68	1	14571	728.55	291.42	1	14571	72.86	14571	145.71	14571	291.42	29.14
2025	08	60009930	14571.0	2477.07	1165.68	1	14571	728.55	291.42	1	14571	72.86	14571	145.71	14571	291.42	29.14
2025	09	60009930	14571.0	2477.07	1165.68	1	14571	728.55	291.42	1	14571	72.86	14571	145.71	14571	291.42	29.14
2025	10	60009930	14571.0	2477.07	1165.68	1	14571	728.55	291.42	1	14571	72.86	14571	145.71	14571	291.42	29.14
2025	11	60009930	14571.0	2477.07	1165.68	1	14571	728.55	291.42	1	14571	72.86	14571	145.71	14571	291.42	29.14
2025	12	60009930	14571.0	2477.07	1165.68	1	14571	728.55	291.42	1	14571	72.86	14571	145.71	14571	291.42	29.14
合计			41911.84	19676.16			12297.6	4919.04			1229.82	955.06	957.64	491.8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438a9292871）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09930

单位名称
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王耀建



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授权批准，由中国
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统一印制
本证书。它表明持证人通过颁发
单位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委员会评审，由评审单位颁发，
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is authorized and approved by the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is uniformly printed by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Group and issued by the Competent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proving the holder has been appraised and duly approved thereafter by the said Committee and found to have met the prescribed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requirements and thus have the competence for jobs relating thereto.



姓 名 Name 王耀建

性 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2.9

工作单位 Company Name 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编 号 Number 1230443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Group



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系列名称
Category 工程系列

资格名称
Competent for 正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
Specialty 水利水电

评审时间
Date of Appraisal 2023.10.26

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
(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制发
Designed and Issued by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Group

广东省水土保持学会

培训证书



王耀建 同志于2022年6月29日至2022年7月1日参加广东省水土保持学会举办的“2022年第一期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监测技术人员”培训（计24学时），成绩合格。

特发此证。

编号：GDSSWC2022010133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耀庭

社保电脑号：613977598

身份证号码：14240219820907393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993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文	个人文	险种	基数	单位文	个人文	险种	基数	单位文	基数	单位文	基数	单位文	个人文
2025	01	60009930	25323.0	4304.91	2025.84	1	25323	1266.15	506.46	1	25323	126.62	25323	101.29	25323	202.58	50.65
2025	02	60009930	25323.0	4304.91	2025.84	1	25323	1266.15	506.46	1	25323	126.62	25323	101.29	25323	202.58	50.65
2025	03	60009930	25323.0	4304.91	2025.84	1	25323	1266.15	506.46	1	25323	126.62	25323	101.29	25323	202.58	50.65
2025	04	60009930	25323.0	4304.91	2025.84	1	25323	1266.15	506.46	1	25323	126.62	25323	101.29	25323	202.58	50.65
2025	05	60009930	25323.0	4304.91	2025.84	1	25323	1266.15	506.46	1	25323	126.62	25323	101.29	25323	202.58	50.65
2025	06	60009930	25323.0	4304.91	2025.84	1	25323	1266.15	506.46	1	25323	126.62	25323	101.29	25323	202.58	50.65
2025	07	60009930	10467.0	1779.39	837.36	1	10467	523.35	209.34	1	10467	52.34	10467	101.29	10467	202.58	20.93
2025	08	60009930	10467.0	1779.39	837.36	1	10467	523.35	209.34	1	10467	52.34	10467	101.29	10467	202.58	20.93
2025	09	60009930	10467.0	1779.39	837.36	1	10467	523.35	209.34	1	10467	52.34	10467	101.29	10467	202.58	20.93
2025	10	60009930	10467.0	1779.39	837.36	1	10467	523.35	209.34	1	10467	52.34	10467	101.29	10467	202.58	20.93
2025	11	60009930	10467.0	1779.39	837.36	1	10467	523.35	209.34	1	10467	52.34	10467	101.29	10467	202.58	20.93
2025	12	60009930	10467.0	1779.39	837.36	1	10467	523.35	209.34	1	10467	52.34	10467	101.29	10467	202.58	20.93
合计			36505.8	17179.2			10737.0	4294.8			1073.76		88000.00	17179.2	4294.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438a928delf）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09930

单位名称
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王永喜







粤高职证字第 1700101017334号

王永喜于2017年
01月，经广东省高级工
程师（教授级）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水土保持高级工程师（教授
级）资格。特发此证。



2017年03月17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水利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Registered engineer of Civil engineering(Water resources & Hydropow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Water Resources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07111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09734420199024022
File No. :

姓名： 王永喜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70年06月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水利水电工程水土保持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09年09月20日
Approval Date _____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0年02月06日
Issued o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永喜 杜保电脑号：2812108 身份证号码：612324197006150013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9930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60009930	26421.0	4491.57	2113.68	1	26421	1321.05	528.42	1	26421	132.11	26421	105.68	26421	211.37	52.84
2025	02	60009930	26421.0	4491.57	2113.68	1	26421	1321.05	528.42	1	26421	132.11	26421	105.68	26421	211.37	52.84
2025	03	60009930	26421.0	4491.57	2113.68	1	26421	1321.05	528.42	1	26421	132.11	26421	105.68	26421	211.37	52.84
2025	04	60009930	26421.0	4491.57	2113.68	1	26421	1321.05	528.42	1	26421	132.11	26421	105.68	26421	211.37	52.84
2025	05	60009930	26421.0	4491.57	2113.68	1	26421	1321.05	528.42	1	26421	132.11	26421	105.68	26421	211.37	52.84
2025	06	60009930	26421.0	4491.57	2113.68	1	26421	1321.05	528.42	1	26421	132.11	26421	105.68	26421	211.37	52.84
2025	07	60009930	10876.0	1848.92	870.08	1	10876	543.8	217.52	1	10876	54.38	10876	104.00	10876	217.52	21.75
2025	08	60009930	10876.0	1848.92	870.08	1	10876	543.8	217.52	1	10876	54.38	10876	104.00	10876	217.52	21.75
2025	09	60009930	10876.0	1848.92	870.08	1	10876	543.8	217.52	1	10876	54.38	10876	104.00	10876	217.52	21.75
2025	10	60009930	10876.0	1848.92	870.08	1	10876	543.8	217.52	1	10876	54.38	10876	104.00	10876	217.52	21.75
2025	11	60009930	10876.0	1848.92	870.08	1	10876	543.8	217.52	1	10876	54.38	10876	104.00	10876	217.52	21.75
2025	12	60009930	10876.0	1848.92	870.08	1	10876	543.8	217.52	1	10876	54.38	10876	104.00	10876	217.52	21.75
合计			38042.94	17902.56			11108.1	4475.64			11108.94		38042.94	17902.56	4475.6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438a9218d75）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郝亚群





福建师范大学

FUJIAN NORMAL UNIVERSITY

硕士学位证书



郝亚群，女，1992年10月16日生，在我校完成了
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 专业硕士学位培养计划。
经福建师范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授予其
农学 硕士学位。

校长:

罗发平

证书编号: 1039432018100836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四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郝亚群
身份证号：142427199210161220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水土保持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水利水电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307580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06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郝亚群 杜保电脑号：806366805 身份证号码：142427199210161220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9930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60009930	11137.0	1893.29	890.96	1	11137	556.85	222.74	1	11137	55.69	11137	44.55	11137	89.1	22.27
2025	02	60009930	11137.0	1893.29	890.96	1	11137	556.85	222.74	1	11137	55.69	11137	44.55	11137	89.1	22.27
2025	03	60009930	11137.0	1893.29	890.96	1	11137	556.85	222.74	1	11137	55.69	11137	44.55	11137	89.1	22.27
2025	04	60009930	11137.0	1893.29	890.96	1	11137	556.85	222.74	1	11137	55.69	11137	44.55	11137	89.1	22.27
2025	05	60009930	11137.0	1893.29	890.96	1	11137	556.85	222.74	1	11137	55.69	11137	44.55	11137	89.1	22.27
2025	06	60009930	11137.0	1893.29	890.96	1	11137	556.85	222.74	1	11137	55.69	11137	44.55	11137	89.1	22.27
2025	07	60009930	7072.0	1202.24	565.76	1	7072	353.6	141.44	1	7072	35.36	7072	29.29	7072	56.58	14.14
2025	08	60009930	7072.0	1202.24	565.76	1	7072	353.6	141.44	1	7072	35.36	7072	29.29	7072	56.58	14.14
2025	09	60009930	7072.0	1202.24	565.76	1	7072	353.6	141.44	1	7072	35.36	7072	29.29	7072	56.58	14.14
2025	10	60009930	7072.0	1202.24	565.76	1	7072	353.6	141.44	1	7072	35.36	7072	29.29	7072	56.58	14.14
2025	11	60009930	7072.0	1202.24	565.76	1	7072	353.6	141.44	1	7072	35.36	7072	29.29	7072	56.58	14.14
2025	12	60009930	7072.0	1202.24	565.76	1	7072	353.6	141.44	1	7072	35.36	7072	29.29	7072	56.58	14.14
合计			18573.18	38740.32			5462.7	2185.08			546.3		437.06	174.06		218.4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275806d0aa2e9）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09930

单位名称
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吴丽春





中国水土保持学会

培训证书



吴丽春 同志于2024年3月27日至3月31日参加中国水土保持学会举办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技术人员”培训(计36学时)，成绩合格。

特发此证

编号：SBFA20240529

中国水土保持学会
2024年3月31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丽春

社保电脑号：809949253

身份证号码：36078219980405482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993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文	个人文	险种	基数	单位文	个人文	险种	基数	单位文	基数	单位文	基数	单位文	个人文
2025	01	60009930	5701.0	912.16	456.08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701	22.8	5701	45.61	11.4
2025	02	60009930	5701.0	912.16	456.08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701	22.8	5701	45.61	11.4
2025	03	60009930	5701.0	912.16	456.08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701	22.8	5701	45.61	11.4
2025	04	60009930	5701.0	912.16	456.08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701	22.8	5701	45.61	11.4
2025	05	60009930	5701.0	912.16	456.08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701	22.8	5701	45.61	11.4
2025	06	60009930	5701.0	912.16	456.08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701	22.8	5701	45.61	11.4
2025	07	60009930	6130.0	980.8	490.4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130	22.8	6130	49.04	12.26
2025	08	60009930	6130.0	980.8	490.4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130	22.8	6130	49.04	12.26
2025	09	60009930	6130.0	980.8	490.4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130	22.8	6130	49.04	12.26
2025	10	60009930	6130.0	980.8	490.4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130	22.8	6130	49.04	12.26
2025	11	60009930	6130.0	980.8	490.4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130	22.8	6130	49.04	12.26
2025	12	60009930	6130.0	980.8	490.4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130	22.8	6130	49.04	12.26
合计			11357.76	5678.88			1212.0	404.04			404.0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438a92f4f5k）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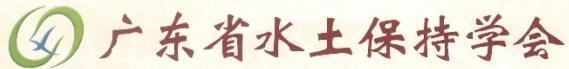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09930

单位名称 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黑生林





培训证书



黑生林同志于2025年6月11日至2025年6月13日，在佛山参加广东省水土保持学会举办的“2025年度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技术人员培训班”培训（计24学时），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编号：GDSSWC2025010149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黑生林

社保电脑号：815842755

身份证号码：64222120020101379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993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60009930	7000.0	1120.0	560.0	2	7000	105.0	35.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5	02	60009930	7000.0	1120.0	560.0	2	7000	105.0	35.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5	03	60009930	7000.0	1120.0	560.0	2	7000	105.0	35.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5	04	60009930	7000.0	1120.0	560.0	2	7000	105.0	35.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5	05	60009930	7000.0	1120.0	560.0	2	7000	105.0	35.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5	06	60009930	7000.0	1120.0	560.0	2	7000	105.0	35.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5	07	60009930	6136.0	981.76	490.88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136	28.0	6136	49.09	12.27	
2025	08	60009930	6136.0	981.76	490.88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136	28.0	6136	49.09	12.27	
2025	09	60009930	6136.0	981.76	490.88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136	28.0	6136	49.09	12.27	
2025	10	60009930	6136.0	981.76	490.88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136	28.0	6136	49.09	12.27	
2025	11	60009930	6136.0	981.76	490.88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136	28.0	6136	49.09	12.27	
2025	12	60009930	6136.0	981.76	490.88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136	28.0	6136	49.09	12.27	
合计			12610.56	6305.28			1236.0	412.02			412.02					33.67	150.54	157.6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438a92bf16）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09930

单位名称
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企业信用信息

首页 企业信息填报 信息公告 重点领域企业 导航 18144...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11394602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夏兵
登记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2001年09月04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公告信息

■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11394602	· 企业名称：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 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夏兵
·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成立日期：2001年09月04日
· 注册资本：300.000000万人民币	· 核准日期：2026年01月06日
· 登记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塘朗车辆段旁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1101	
·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市政公用行业(风景园林)规划设计；城市规划编制；建筑工程及相应的工程咨询和装饰设计；景观策划；景观监理业务；水土保持方案编	

关注 订阅 异议 返回